

日本經貿月報

2021年7月

—目次—

經貿政策與總體經濟.....	3
日本政府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政策及經濟概況.....	3
CPTPP 執委會正式啟動英國入會程序。.....	4
日英就啟動 CPTPP 入會談判召開部長級會議.....	6
日本經濟產業省公布 2021 年《通商白書》.....	7
日本經濟產業省公布《2021 年版不公平貿易報告》.....	7
日本經濟產業省近期重要人事異動.....	8
日本經濟產業省公布《2021 年版不公平貿易報告》.....	8
日本經濟產業省擬強化無形技術移轉(ITT)相關法規.....	9
日本外務大臣茂木敏充於 G20 會晤荷蘭、印尼等外長.....	10
日本將於 WTO 向中國實施之反傾銷措施提請諮商.....	11
日本財務省公告對韓國產製碳酸鉀實施 5 年反傾銷稅.....	11
日本針對中國及韓國產「熱鍍鋅鐵絲」啟動反傾銷調查.....	12
日本政府召開專家會議討論如何制定碳定價機制.....	12
產業及能源資訊.....	15
日本經濟產業省強化研發用二氧化碳製造甲烷技術.....	15
日本政府將制定太陽能發電設施建設指導方針.....	15
日本將促使電力零售業者加強對消費者宣導節能.....	16
日本汽車大廠將促使零組件供應商共同達成減碳排目標.....	17
日本經濟產業省將制定產業別脫碳進度表.....	18
日本通過競爭力強化法修正案推動減碳排及數位轉型.....	18
日本政府將制定地區去碳化路徑圖.....	19
日本環境省召開專家會議討論 ALPS 處理水監測方式.....	20
日本經濟產業省修訂綠色成長戰略.....	21
日本國土交通省推動浮體式離岸風電設施國際標準.....	22
日本經濟產業省確定氨燃料相關技術研發方向性.....	22
日本近期核電廠重啟相關進展.....	23

日本經濟產業省補助研發太陽能電池技術以降低發電成本	24
日本經濟產業省重新檢視水力發電可能性	24
日本經濟產業省成立官民協議會推動甲烷化技術實用化	25
日本 2021 年 5 月出口金額創 41 年以來最大漲幅	26
日立物流、大金工業加強對印度投資	26
車用半導體晶片不足導致部分日廠宣布停產待料	27
日本電子零組件、半導體製造設備出貨金額持續成長	27
農林漁議題	29
日本 6 月 1 日開始強制執行 HACCP 制度	29
為擴大農林水產及食品出口，日本政府檢討課徵公積金制度	30
挪威獨自設定 2021 年鯖魚漁獲配額 30 萬公噸	30
日本內閣通過 2020 年度「漁業白皮書」	31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年會 6 月 7 日召開視訊會議	33
日韓漁業協定空轉進入第 6 年	34
日本水產廳尚未將日本鰻苗列入法律規範對象	34
日本水產廳補助水產加工流通業者開發商品	35
日本水產品經由市場交易比率持續下滑	36
日本迴轉壽司 5 月銷售額增加 20%	37
日本整船購買印度洋臺灣船捕獲之冷凍大目鮪價格持續上漲	38
聯合國糧農組織(FAO)預測 2021 年全球水產品生產量 1.8 億噸	39
日本水產廳定於導入太平洋大型黑鮪個別漁獲配額(IQ)制度	40
日本海洋生態標章 3 月認證件數超過 100 件	41
北極公海協定生效	42
對外貿易	44
景氣指標	48
台日經貿	51

經貿要聞

經貿政策與總體經濟

日本政府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政策及經濟概況

一、疫情概況

日本地區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早上為止，確診人數為 827,667 人(增 3,194 人)。東京都最多 184,119 人(增 1,149 人)、大阪次之 105,528 人(增 349 人)。

自 7 月 12 日凌晨起宣布第 4 次緊急事態宣言的東京都與延長宣言的沖繩縣(期限暫定為 7 月 12 日至 8 月 22 日)，要求飲食店停止供酒，酒吧及卡拉 OK 等則停業。另，「蔓延防止等重点措置」的埼玉、千葉、神奈川及大阪等 4 府縣，要求供酒至晚上 7 點為止。餐飲店營業時間均縮短為晚上 8 點。依據共同社報導，日本官房長官加藤勝信於 7 月 11 日參加 NHK 政論節目時表示，預定自 7 月 26 日起針對出國需求的民眾，開放在市區町村受理申請疫苗護照。惟考量可能產生歧視性待遇等狀況，將謹慎檢討疫苗護照作為國內相關餐飲折扣、活動入場限制等憑據之可能性。

依據 NHK 6 月 24 日報導，厚生勞動省表示截至目前為止，日本 13 都府縣出現印度型變異病毒感染病例，感染人數為 153 人。厚勞省專家鑑於該病毒傳染迅速，預估 7 月上旬境內印度型變異病毒感染比率達 50%，東京奧運開幕的 7 月 23 日達 68.9%、8 月 12 日則超過 9 成。

二、防疫措施及邊境管制

行政改革擔當大臣河野太郎於 6 月 21 日表示，計劃利用暑假針對 12 歲以上學生進行疫苗接種，除輝瑞疫苗外，莫德納疫苗的接種年齡也將降至 12 歲以上。

依據共同社報導，日本政府於 6 月 29 日宣佈 7 月 1 日向馬來西亞、印尼，7 月 8 日向菲律賓、7 月 9 日向泰國分別提供 100 萬劑疫苗。加上台灣、越南，合計提供 6 個國家/地區。另，計劃透過共同採購暨分配疫苗的國際平台“COVAX”，續向東南亞及太平洋島國等提供約 1,100 萬劑疫苗。此舉係考量中國大陸的疫苗

外交，有意在亞洲地區擴大支援範圍以提升日本的影響力。

依據讀賣新聞報導，日本政府針對參加東京奧運的外國選手，一般的入境管制措施為(1)出國前 96 小時 PCR 檢測 2 次；(2)抵達機場後實施 PCR 檢測；(3)入境後每日檢測；(4)出國前 7 日及入境後 3 日，僅能與同時入境的教練及一起活動的隊伍成員接觸。惟為防堵感染性較強的印度型變異病毒蔓延日本國內，決定自 7 月 1 日起進一步要求來自印度、斯里蘭卡、尼泊爾、巴基斯坦、馬爾地夫及阿富汗等 6 國的選手，出國前 7 日每日 PCR 檢測。另，越南、馬來西亞、英國、埃及及孟加拉等 5 國則要求出國前 3 日每日實施檢測。

依據讀賣新聞等報導，日本政府宣布自 6 月 24 日起，增加納入阿拉伯大公國、愛沙尼亞、吉爾吉斯、瑞典、巴西(Parana 州)、美國(阿肯色州)、秘魯、葡萄牙及南非等為印度型變異病毒發生國/地區，入境者需強制入住指定設施 3 天，入住後 1 日起算第 3 日實施檢測，陰性者允許離開，自行採取居家等方式隔離剩餘天數。美國愛阿華、康乃狄克、紐約及羅德島等州，則解除印度型變異病毒管制地區，免除強制入住指定設施。

依據共同社報導，日本政府鑑於儘管全球疫情蔓延，日本疫苗研發落後導致國際影響力出現下滑之虞，為積極挽回頹勢，計劃在「健康及醫療戰略推進總部」之下，成立「全球健康戰略推進協議會」，加強推動政府開發援助(ODA)，探討將衛生領域相關援助作為重點項目，增加與非政府組織(NGO)、國際機構的合作項目，以期增加貢獻度及提升國際影響力。

CPTPP 執委會正式啟動英國入會程序。

日本內閣官房 TPP 等政府對策本部 2021 年 6 月 2 日發布略以，日本經濟財政再生大臣西村康稔(NISHIMURA Yasunori)於同(2)日邀集越南、新加坡、紐西蘭、澳洲、加拿大、墨西哥、馬來西亞、汶萊、秘魯、智利等 10 國以視訊形式召開部長級 CPTPP 執委會，就 2021 年 2 月英國正式提出入會申請進行討論並於會後發表「部長共同聲明」及「執委會決議文件」(詳附件)，確認正式決定啟動入會程序並設置入會工作小組(Accession Working Group)審核英國是否符合 CPTPP 高標準自由經貿規範。

前揭 CPTPP 執委會發表之「部長共同聲明」、「執委會決議文件」略以：

(一) 「部長共同聲明」：

1. 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全球感染導致經濟成長低迷、不當貿易措施橫行之際，CPTPP 歡迎英國於 2021 年 2 月 1 日正式提出入會申請，並決定啟動入會程序及設立入會工作小組。
2. 確認 CPTPP 對後疫情時代之貿易與經濟復甦(post-COVID-19 trade and recovery)可作出重大貢獻，肯定英國入會對於擴大 CPTPP 以及追求自由、公平、開放、有效性、涵蓋性與法治之貿易體制的正面意義，同時符合 CPTPP 協定第 5 條(謹按：CPTPP 生效後，國家及獨立關稅領域可藉談判加入)及 2019 年 1 月第一次 CPTPP 執委會決議之《入會程序》(Accession Process)之精神。
3. 今後將透過入會程序確認英國是否完全符合協定高標準規範，並就英國入會權利、義務與條件啟動談判，期能藉撤除關稅及其他貿易與投資障礙達成最高標準市場開放。
4. 重申 CPTPP 團結之重要性，期待尚未批准協定之簽署方(Signatories)儘速完成批准並以締約方(Parties)身分參與入會程序。

(二) 「執委會決議文件」：

1. 根據《入會程序》第 2.1 條規定，依有意入會經濟體(aspirant economy)英國之請求，正式啟動入會程序。
2. 正式成立入會工作小組，其職權範圍、成員與主席組成：
 - (1) 職權範圍：審查英國入會相關文件(包括英國說明其符合 CPTPP 入會條件之文件以及配合 CPTPP 締約方(Parties)要求所提具之資訊等)；推動英國入會談判；於完成談判後，就英國入會相關權利、義務與條件向執委會提交報告書。
 - (2) 成員：入會工作小組由締約方(Parties)政府代表組成。
 - (3) 主席：由日本擔任主席，其責任為協調整體入會工作小組業務(含組織事務)、主持所有小組相關會議、起草報告書等；澳洲、新加坡擔任副主席，負責協助主席。
3. 入會工作小組可視需求設置程序性規則、時程表以及輔助性質之附屬小組(subsidiary groups)。

4. 除締約方(Parties)另有決議，未批准 CPTPP 之簽署方(Signatories)在理解入會工作小組相關決議僅由締約方間為之的前提下，可出席入會工作小組相關會議。
5. 入會工作小組成員不包含英國政府代表，惟針對入會權利、義務與條件進行談判或其他理由時，可邀請英國出席相關會議。

依據日本經濟新聞、產經新聞等主要媒體分析，入會工作小組正式運作及啟動談判尚需數個月準備，而英國完成入會程序至正式成為 CPTPP 會員可能約花費 1 年時間。至英國正式入會之後，CPTPP 占全球 GDP 比例可望從 13% 上升至 16%。

日英就啟動 CPTPP 入會談判召開部長級會議

依據日本內閣官房 TPP 等政府對策本部 2021 年 6 月 22 日新聞稿，日本經濟財政再生大臣西村康稔與英國貿易部長 Liz Truss 於同(22)日晚間 18 時 45 分召開約 40 分鐘視訊會議，其概要略以：

- (一) 西村大臣以 2021 年 CPTPP 執委會主席身分，傳達 Truss 部長包括 6 月 2 日第 4 次 CPTPP 執委會正式決議，啟動英國入會程序並設置入會工作小組等資訊。
- (二) 針對前揭決議，西村大臣表示，CPTPP 執委會將秉持推廣高標準經貿規則之立場，並審酌英國建構透明、可預測及可信賴貿易體系之承諾，以及其追求高標準經貿投資規則之經驗；而 CPTPP 成員國亦期盼於確認英國符合 CPTPP 既有規則之後，就其市場進入等入會條件進行諮商談判。
- (三) 第 4 次 CPTPP 執委會決議由日本擔任「入會工作小組」主席，未來將與副主席澳洲、新加坡及 CPTPP 成員國攜手合作，在維持協定高標準前提下，積極且循序漸進推動 CPTPP 英國入會程序，並使之成為可供參考依循之先例。
- (四) 日本一方面擔任主席，另一方面仍將秉持追求最大國家利益之原則，謹慎因應英國入會談判。

英國國際貿易部(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Trade)於 6 月 22 日宣布正式與 CPTPP 成員國啟動諮商談判並於官網公布「UK Accession to CPTPP : The UK' s

Strategic Approach」，說明談判策略方針、效益評估等概要，揭示英國加入 CPTPP 後將提高威士忌、汽車、肉類製品及農產品之出口，對 CPTPP 國家出口金額可望於 2030 年以前成長 65%至 370 億英鎊，並提及包括我國、菲律賓、泰國、韓國等已對加入 CPTPP 表達興趣，盼英國作為首位新成員能協助 CPTPP 持續成長發展。

日本經濟產業省公布 2021 年《通商白書》

日本經濟產業省於 2021 年 6 月底公布通商白書，說明在美中激烈爭奪霸權的背景下，各國均加強確保半導體等重要物資及管理可能轉為軍事用途等尖端科技，建議日本亦強化半導體等重要物資及完備國內生產設施，並在推動取得半導體及稀土金屬的管道多元化之同時，應該儘速與美國等友好國家合作建構國際供應鏈體系。另，推動國內尖端科技的研發以保持領先地位，以及針對企業擁有重要技術設置管理體制與研擬針對他國加強管制措施的因應措施。此外，與歐美國家合作制定國際規範以推動碳中和目標，以及實施能夠促進脫碳的產業政策。

日本經濟產業省公布《2021 年版不公平貿易報告》

依據共同社報導，日本經濟產業省於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布《2021 年版不公平貿易報告》及因應方針。其中針對中國大陸於 2020 年施行的《出口管制法》，認為是過剩的出口管制措施，且有擴大管制範圍、過度要求公開技術及作為反制他國實施管制措施之報復手段的可能性，後續恐有影響日本企業經濟活動之虞，希望透過雙邊或多邊協商加以解決改善。

另，針對台灣部分，則表示在 2019 年時點，礦工業領域仍存在貨車(最高 25%)、小客車(最高 17.5%)及特殊用途車(最高 30%)等高關稅項目，儘管未違反 WTO 協定，惟為符合促進貿易自由化及增進全球經濟福祉的精神，希望早日調降關稅。另，要求持續改善台灣寬頻競爭環境。

日本經濟產業省近期重要人事異動

日本經濟產業省於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布重要人事異動並於 7 月 1 日正式生效，主要異動職務如次：

1. 經濟產業事務次官(相當於常務次長，主管國內事務)：多田 明弘(原職：經濟產業大臣官房長)；
2. 經濟產業審議官(相當於常務次長，主管國際事務)：廣瀨 直(原職：通商政策局長)；
3. 經濟產業大臣官房長(相當於部層級主任秘書)：飯田 祐二(原職：資源能源廳次長)；
4. 經濟產業大臣官房總括審議官(大臣官房排名第二官員)：片岡 宏一郎(原職：經濟產業大臣官房秘書課長)；
5. 經濟產業政策局長：平井 裕秀(原職：商務情報政策局長)；
6. 通商政策局長：松尾 剛彥(原職：內閣府宇宙開發戰略推進事務局長)；
7. 產業技術環境局長：奈須野 太(原職：中小企業廳次長)；
8. 商務情報政策局長：荒井 勝喜(原職：經濟產業大臣官房總括審議官)；
9. 資源能源廳次長：山下 隆一 (原職：產業技術環境局長)；
10. 首席國際碳中和政策統括調整官：南 亮(原職：資源能源廳資源暨燃料部長)；
11. 特許廳長官：森 清(原職：日本國際博覽會協會副事務總長)；
12. 中小企業廳長官：角野 然生(原職：復興廳統括官)。

日本經濟產業省公布《2021 年版不公平貿易報告》

日本政府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舉行臨時內閣會議，確定 2021 年度經濟財政運營方針及經濟增長戰略等政策，相關內容簡要如次：

- (一) 疫情因應對策:強化醫療體制、確保醫療人才、儘速研發治療藥品及疫苗，以及必要時進行相關修法。
- (二) 將綠色社會、加速數位化、地方創生及實現適合養育孩童社會等 4 項列

為成長原動力，2022 年將編列預算加以推展，內容包括：

1. 綠色社會：將再生能源成為主要電力來源、減少國民負擔及在全國至少設置 100 處「脫炭素先行地域」，與結合地方共同推動綠色政策。
2. 加速數位化：以 9 月成立的數位廳為核心，與經濟界共同建構讓全民能夠享受數位化優勢的社會體制、5 年內加速行政手續數位化及培養相關人才等。
3. 地方創生：透過政府基金協助大企業向地方中小企業派遣人才，2025 年前全國設置 100 處活用資通訊技術的智慧城市，以及強化地方大學功能。
4. 育兒環境：計劃設置兒童廳，協助解決貧困兒童等問題及建構適合育兒的社會環境。

(三) 最低薪資：致力消除城鄉薪資差別待遇，儘速讓全國平均最低時薪達到 1,000 日圓。

(四) 財政營運：致力在 2025 年達到中央與地方財政健全的目標不變，不過受到疫情影響，達成年度另再評估調整。

(五) 成長戰略：透過減稅促進對減碳效果較高的產品與設備之投資意願、鼓勵在國內設置最尖端的半導體生產據點、建構完善的供應鏈體制、推動離岸風電於 2024 年發電容量達到 4,500KW、支援新創公司及研發自動配送機器人與飛行汽車、加速建置 5G 基地台等通訊設備等。

日本經濟產業省擬強化無形技術移轉(ITT)相關法規

依據日本經濟新聞 2021 年 6 月 10 日報導(詳附件)，經濟產業省為避免攸關國安技術外流，擬強化無形技術移轉相關管理法規，凡經評估認定機敏技術移轉對象可能受外國勢力影響時，該對象不論是日本人或受僱於日本企業、大學之外國人均須取得經濟產業省事前許可。

現行日本《外匯暨外國貿易法》(Foreign Exchange and Foreign Trade Act)及相關法規，日本企業或大學有意移轉具軍事用途技術至外國或「非日本居民」(入境日本未超過 6 個月且不受僱於日本企業或大學之外籍人士，為 deemed export)須事前

取得輸出許可；然移轉對象若受僱於日本企業或大學時，則不須取得事前許可；另，參與「中國海外高層次人才引進計畫」(簡稱「千人計畫」)之日本教授，亦可能將機敏、攸關國安技術等外流至中國。

日本經濟產業省於 2021 年 6 月 9 日召開產官學會議，研討上述無形技術移轉管理漏洞之因應對策，會中確定將於 2021 年內修改相關行政法規並預定於 2022 年正式實施。未來新制上路後，將有以下變動及可能衍生問題：

- (一) 不論機敏技術移轉對象為日本人或於日本受僱之外國人，凡該移轉對象與外國政府或企業簽有雇傭契約、收受外國政府鉅額利益時，皆會認定為該對象受外國勢力影響，並要求該機敏技術移轉須取得經濟產業省事前許可；惟何謂「收受鉅額利益」，今後仍有待主管機關釐清定義。
- (二) 企業或大學與從業人員、教職員簽訂雇傭契約時，通常會要求簽約對象依照契約規範說明是否另有受僱於其他利益相衝突之外國企業或團體；前揭新制上路後，企業或大學亦將依據簽約對象提供之資訊，判斷其是否受到外國影響。企業或大學只要確實執行前述利益相衝突與否之管理，原則上可避免觸犯《外匯暨外國貿易法》相關法令規範。
- (三) 日本政府雖將提供必要資訊與準則，協助企業、大學等單位判斷僱用對象是否「受外國影響」，惟日本不若美國具優越情資蒐集能力，恐無法明確掌握個人與外國勢力間之連結，未來落實前揭新制，仍有賴企業、大學等單位之自主管理。

美國企業、大學等持續強化監控其研究活動是否受外國勢力影響，倘日本企業、大學未能落實該相關領域管理，恐對未來日美推動共同研究造成負面影響。

日本外務大臣茂木敏充於 G20 會晤荷蘭、印尼等外長

依據 NHK、共同社等報導，日本外務省大臣茂木敏充於 6 月 28 日出發前往義大利參加 G20 外長會議，該會就疫情因應對策、氣候變遷、WTO 改革及援助非洲等議題交換意見。

茂木大臣抵達義大利後，分別與荷蘭外交部長 Sigrid Kaag、印尼外交部長 Retno Marsudi 舉行會談，相關內容摘要如下：

日荷外長會談：就荷蘭參與印太地區事務及強化兩國在該地區合作關係達成共識，以及針對中國大陸擴張東海與南海勢力、新疆與香港問題等議題交換意見。

日印尼外長會談：就緬甸政局、支持 ASEAN 派遣特使打開對話僵局及捐贈 100 萬劑疫苗等議題交換意見。

另，茂木預定與文萊外長會談及訪問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等波羅的海三國，呼籲共同推動日本提倡的自由開放印太構想。

日本將於 WTO 向中國實施之反傾銷措施提請諮商

日本經濟產業省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告略以，中國自 2019 年 7 月起針對自日本、韓國、印尼、歐盟輸入之不銹鋼製品課徵為期 5 年之反傾銷稅。對此，日本政府認為中國於前揭措施相關調查有程序瑕疵，不符合 WTO《關稅貿易總協定》(GATT)、《反傾銷協定》(Anti-Dumping Agreement)等相關規定，且先前透過雙邊會談管道請中方撤除該反傾銷措施未果，爰將依據 WTO 協定提請諮商，如未能順利獲致解決共識，或將進一步訴諸 WTO 爭端解決機制(Settlement of Disputes) 程序。

本案製品涵蓋不銹鋼板(stainless steel slabs)、熱軋不銹鋼板(hot-rolled stainless steel sheets)、熱軋不銹鋼捲(hot-rolled stainless steel coils)等。2019 年日本輸往中國之不銹鋼製品約 700 億日圓，而本案反傾銷稅則影響其中約 92 億日圓製品。

日本財務省公告對韓國產製碳酸鉀實施 5 年反傾銷稅

日本財務省於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告，將針對韓國產製之碳酸鉀(Potassium Carbonate；HS CODE 2836.40) 實施為期 5 年之反傾銷關稅 30.8%，相關行政命令及措施預定交付近日內閣會議審議後正式實施。

日本「カリ電解工業會」於上年 4 月 30 日申請對韓國產製之碳酸鉀實施反傾銷關稅調查，日本財務省、經濟產業省於上年 6 月 28 日啟動調查，並於 2021 年 2 月 25 日完成期中報告，決定於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7 月 24 日實施暫時性反傾銷

關稅 30.8%。

韓國為全球最大碳酸鉀出口國，占上年日本碳酸鉀總進口量 73.6%，其主要使用於液晶面板玻璃、食品添加劑等。日英就啟動 CPTPP 入會談判召開部長級會議

日本針對中國及韓國產「熱鍍鋅鐵絲」啟動反傾銷調查

經濟產業省於 2021 年 6 月 14 日公告表示，日本政府基於日亞鋼業、NS 北海制線、Galvart Japan 及 WIRE TECHNO 等 4 家公司，於 3 月 31 日提出要求針對涉嫌低價傾銷的中國大陸(除香港、澳門)、韓國產「熱鍍鋅鐵絲」(Hot-dipped galvanized steel wire)課徵反傾銷稅之申請書，已依據 WTO 反傾銷協定相關規定，啟動最長為期 1 年的反傾銷調查。

旨述申請書指出中國大陸及韓國產「熱鍍鋅鐵絲」，分別以低於合理價格的 25~35%、20~30% 銷售至日本市場，且自中國大陸、韓國進口量，分別由 2016 年的 21,008 公噸、8,889 公噸，增加為 36,636 公噸、11,235 公噸，對日本企業的營業利潤造成嚴重損害。另查熱鍍鋅鐵絲主要作為圍欄、落石防護欄或帶刺鐵絲等用途。

日本政府召開專家會議討論如何制定碳定價機制

依據日本經濟新聞 2021 年 6 月 22 日報導(詳如附件)，日本環境省於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開專家會議討論如何制定碳定價(Carbon Pricing)機制。依據專家試算，即便對 1 噸二氧化碳排放量課徵 1 萬日圓排碳稅，只要將稅收用於提供企業節能設備投資補助，則對經濟成長不會形成負面影響。環境省認為此試算結果提供碳定價措施對經濟成長有利之立論基礎，盼透過課徵排碳稅，強制企業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本次環境省委託日本政策投資銀行的價值總合研究所及國立環境研究所進行試算研究，情境設定及試算結果摘要如下：

(一) 情境設定：把日本現行地球溫暖化對策稅(相當於排碳稅)率—每排放 1 噸

二氧化碳課徵 289 日圓，自 2022 年起提升為每噸課徵 1000 日圓、3000 日圓、5000 日圓或 1 萬日圓，試算對 2030 年 GDP 成長率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影響。

(二) 試算重點結論：日本智庫初步綜整試算重點結論如下：

1. 稅率越高，則溫室氣體排放量越少。
2. 如果政府支出不變，則稅率越高對 GDP 負面影響越大。
3. 依據國立環境研究所試算結果，如果政府將稅收用於補助企業投資導入節能設備，則對 GDP 的負面影響微乎其微。
4. 依據價值總合研究所試算結果，如果政府將稅收用於補助企業投資導入節能設備，即便排碳稅率增至每噸 1 萬日圓，實質 GDP 依然可正成長。

(三) 結果比較：

1. 排碳稅增至每噸 1000 日圓的情境：
 - (1) 未提供企業節能設備投資補助：實質 GDP 平均年成長率為 0.91%、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 22.8%。
 - (2) 提供企業節能設備投資補助：實質 GDP 平均年成長率為 0.98%、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 22.7%。
2. 排碳稅增至每噸 1 萬日圓的情境：
 - (1) 未提供企業節能設備投資補助：實質 GDP 平均年成長率為 0.82%、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 26.5%。
 - (2) 提供企業節能設備投資補助：實質 GDP 平均年成長率為 1.36%、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 26.0%。

日本環境省主張只要企業持續推動節能，中長期能源用量及購入成本將減少，同時透過對外出口節能及減碳排技術亦能帶動經濟成長，並稱本次試算結果提供碳定價制度可帶動經濟正成長之立論基礎。未來環境省除排碳稅之外，亦考慮導入碳交易制度，並透過制定具強制力之碳定價機制，削減溫室氣體排放量。

日本經濟產業省亦於 2021 年 2 月召開專家會議討論碳定價制度，並對制定具強制力之制度框架持保留態度。經濟產業省認為部分產業—例如鋼鐵產業—尚未

具備減碳排技術，倘賦予該等產業強制減碳排義務，恐僅徒增企業負擔，但無法有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經產省主張應透過政策鼓勵企業採取自主性減排措施，並建構二氧化碳排放量自由交易市場，藉此促進溫室氣體減排。

日本商工會議所亦主張，由於日本中小企業較無餘力導入新技術，反對政府導入具強制力的碳定價機制。另強調為推動溫室氣體減排，日本企業及家庭迄今已負擔石油石炭稅及揮發油稅，而電費亦內含再生能源固定價格採購制度(FIT)之相關成本，倘政府為推動溫室氣體減排而導入碳定價制度時，應考量並整合既有之相關成本。

日本經濟產業省強化研發用二氧化碳製造甲烷技術

依據日本經濟新聞 2021 年 6 月 2 日報導，日本經濟產業省將與日本製鐵、三菱商事、JFE STEEL、DENSO、東京瓦斯、東京電力公司、日本郵船、日本政策投資銀行等 19 家民間企業於 2021 年 6 月組成官民協議會，推動利用二氧化碳合成甲烷(以下簡稱合成甲烷)之技術研發，並討論二氧化碳減排量的交易制度。

利用二氧化碳合成之甲烷為淨零碳排燃料，根據經產省試算，倘確立合成甲烷之量產技術及國際供應鏈，以合成甲烷替代日本都市瓦斯原料用之甲烷，可望於 2050 年使日本境內二氧化碳排放量減少 7%。

經產省計畫於 2030 年將都市瓦斯原料用甲烷之 1%替換為合成甲烷，並於 2050 年將替換比例調至 90%。根據日本瓦斯協會試算，1%的替換可減少 80 萬噸、90%的替換可減少約 8,000 萬噸之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別約佔日本每年二氧化碳排放總量的 0.07%及 7%。

目前合成甲烷必須使用二氧化碳及使用再生能源製成的氫氣製造，每立方公尺之成本約為 350 日圓。日本希望透過在澳洲等再生能源發電成本較低的國家製造氫氣，建構國際供應鏈，將合成甲烷成本壓低至與液化天然氣相當水準(每立方公尺約 40 至 50 日圓)。

由於日本倘使用「以他國之二氧化碳製造的合成甲烷」，將產生減碳排量不知該歸何國之問題，爰目前的首要課題之一係制定二氧化碳減排量的交易制度。依據制度內容不同，國際供應鏈的型態也將相應調整。

另日本 INPEX 公司已於 2019 年接受新能源產業技術總合開發機構(NEDO)協助，於新瀉縣的天然氣田進行實證試驗，利用天然氣組成中約占 6%之二氧化碳合成甲烷，預計將於 2021 年度中完成技術基礎，並於 2030 年代正式商業化。

日本政府將制定太陽能發電設施建設指導方針

依據日本電氣新聞 2021 年 6 月 2 日報導(詳如附件)，日本經濟產業省及環境省擬制定太陽能發電設施建設指導方針(Guideline)，俾縮減環評所需時間，加速導

入太陽能發電設施。

日本企業在建造太陽能發電設施前須做「環境影響評估」，環評使用的方法及需檢測項目可依照事業內容及地域特性做客製化設計，例如在高爾夫球場或工廠遺址等「已開發土地」建立相關發電設施，由於該等土地都已整地完成，不須以整地為目的使用大型建設機械，故可省略大氣、噪音及水質等相關環評項目。日本環境省已建置「EADAS(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Database System, EADAS)」資料庫，提供已開發土地之環評資料。

另根據現行環評規定，要確認是否為猛禽類棲息地需持續調查兩次築巢期，約需花費兩年，倘排除該項目評估，則有望縮短 2 年環評時間。故環境省擬將瀕臨絕種動物棲息地地圖編入新制訂的「太陽能發電設施建設指導方針」中，供業者參考。

由於經驗不足的企業缺乏環評專業知識，恐在沒有必要的情況下，檢測所有環評項目，爰日本政府決定針對建設太陽光發電設施制定環評指導方針，改善環評缺乏效率的狀況。經產省與環境省已於 2021 年 5 月制定前述指導方針草案，將於 6 月底前募集公眾意見，倘一切順利，可望於 6 月內正式通過，增加太陽能發電設施導入速度。

日本將促使電力零售業者加強對消費者宣導節能

依據日本電氣新聞 2021 年 6 月 2 日報導(詳如附件)，日本經濟產業省資源能源廳為達成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13 年減少 46% 之目標，將強化籲請消費者採取節能措施。除透過制定新制度促使電力零售業者加強對消費者宣導節能相關資訊外，另透過修正以電力零售業者為對象之「節能情報提供相關指導方針」，矯正目前「用越多電，電費就越划算」等恐刺激消費者用電量之費率方案說明方式。

日本經濟產業省資源能源廳前於 2021 年 5 月 21 日訂定新 2030 年節能目標為相對該年預估最終能源需求(換算為原油用量)減少 6,200 萬公秉，較原訂目標的 5,036 萬公秉增加約 1,200 萬公秉。依據試算其中 56 萬公秉之能源用量將透過節省家庭用電達成。

為進一步節省家庭用電，資源能源廳將制定新制度，針對電力或瓦斯等能源零售業者提供消費者節能相關資訊之內容、方法等進行評比，依據評比結果將能源零售業者排名，並公布於資源能源廳網頁。資源能源廳盼透過此新制度，讓能源零售業者不只是在價格上競爭，還能進一步在節能資訊及服務的提供上競爭，藉此進一步實現節能目標。

另自日本開放電力零售自由化後，有許多零售業者進入市場，提供各種多元電力費率方案。資源能源廳擬修正「節能情報提供相關指導方針」，以確保電力零售業者之費率方案說明方式不會刺激消費者增加用電量，進而達成節能目的。

日本汽車大廠將促使零組件供應商共同達成減碳排目標

依據日本經濟新聞 2021 年 6 月 3 日報導(詳如附件)，日本汽車大廠豐田汽車(TOYOTA)要求直接供貨給豐田汽車的 Tier 1 供應商 2021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需較去(2020)年減少 3%，而本田汽車(HONDA)亦表示將於今年秋季訂定供應商之減排目標，有望促使日本汽車產業供應鏈溫室氣體排放量大幅減少。

TOYOTA 為達成淨零碳排，首次要求零組件供應商達成具體減排目標。除因供應零組件種類不同，有少數例外之外，整體減排目標訂為每年較前一年度減排 3%。TOYOTA 表示「溫室氣體減排並非單一廠商可以達成的目標，本次提出的減排目標只是一個參考標準」。

TOYOTA 雖未對供應商設定中長期具體減排目標，惟倘每年減排 3%，10 年後相對 2020 年將減少約 3 成的排放量，15 年後則相對 2020 年約減排 4 成，與政府於 2030 年相較 201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 46%之目標一致。

TOYOTA 的 Tier 1 供應商約有 300 至 400 家，倘擴及 Tier 2 及 Tier 3 供應商，則約有 3 萬家企業會被間接要求採取減碳排措施。日本汽車大廠供應鏈關係企業眾多，由大廠推動供應鏈整體之溫室氣體減排，可望有效大幅削減日本溫室氣體排放量。

日本經濟產業省將制定產業別脫碳進度表

依據日本電氣新聞 2021 年 6 月 7 日報導(詳如附件)，日本經濟產業省表示將於 2021 年內針對電力、瓦斯、鋼鐵、化學、石油、水泥及造紙等產業制定脫碳進度表，該進度表並無強制力，但倘企業依進度表採取因應措施，政府將協助該等企業於溫室氣體減排過渡期中順利調度資金，藉以促進上述產業相關企業採納脫碳進度表，確實推動節能及替代燃料技術。

由於相對再生能源等零碳排產業，節能技術或天然氣火力發電等低碳排技術較難判斷是否有投資價值，故經產省整合巴黎協定、綠色成長戰略、能源基本計畫等政策內容，考量 2030 年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及個別產業狀況，制定具體脫碳進度表予企業參考，例如短期內將發電廠的燃料從煤炭改成液化天然氣(LNG)、提升製造設備省電性能；中長期發展二氧化碳捕捉、回收技術等。企業倘依脫碳進度表建議，發展相關技術、採取節能措施，可讓投資者看見其溫室氣體減排「具體作為」，藉此吸引投資者挹注資金。另經濟產業省已於 2021 年 5 月 7 日與金融廳及環境省共同制定「氣候轉型金融(Climote Transition Fiance)基本方針」，協助過渡期中研發低碳排技術之企業可順利融資取得研發資金。

前述 7 大產業皆屬於短期內難以大幅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產業，需於過渡期(Transition)中，大量投資研發過渡技術，於新技術成熟後始能實現淨零碳排，故經產省特別針對該等產業制定脫碳進度表。未來經產省擬與國土交通省及農林水產省合作，針對航空、食品及建築等產業進一步制定脫碳進度表。

日本通過競爭力強化法修正法案推動減碳排及數位轉型

依據日本經濟新聞 2021 年 6 月 9 日晚報報導(詳如附件)，日本參議院通過「產業競爭力強化法」及相關 6 法之修正法案，透過優惠稅制，鼓勵日本企業推動溫室氣體減排及數位轉型。本次修正法案重點摘述如下：

(一) 提供減碳排及數位轉型優惠稅制：

1. 減碳排優惠稅制：企業倘採取溫室氣體減排措施，例如投產減碳排相

關產品或投資導入生產線溫室氣體減排設備，例如投產電動車用蓄電池，則可以投資額 10%為上限，扣除法人稅應繳稅額。

2. 數位轉型優惠稅制：企業倘採取數位轉型措施，例如投資導入雲端系統或新軟體設備等，則可以投資額 5%為上限，扣除法人稅應繳稅額。

(二) 修正「虧損跨期扣除」制度：日本現行稅制中，法人可將去年度虧損額自 2021 年度所得扣除，由於日本法人稅應繳稅額係以當期所得計算，法人倘活用「虧損跨期扣除」制度可有效節稅。為援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業績惡化的企業，本次修法將中堅、大企業「虧損跨期扣除」的扣除上限由扣除前所得的 50%改為 100%，藉此減少企業的法人稅負擔。

日本政府將制定地區去碳化路徑圖

依據日本電氣新聞 2021 年 6 月 10 日報導(詳如附件)，日本相關部會首長及地方首長於 2021 年 6 月 9 日在日本內閣總理大臣官邸舉行第三次「國家・地方實現去碳化會議」，討論「地區去碳化路徑圖」草案。會中決議將選定 100 個地區推動去碳化，並推動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共設施之半數於 2030 年前導入太陽能發電設備等。重點決議如下：

(一) 推動去碳化示範區：

1. 選定 100 個人口約 1 千人的地區做為去碳化示範區。先建構成功案例後再參照成功案例作法進一步推廣至其他地區。
2. 將在 2030 年前實現示範區內之家庭及商業建築電力消費淨零碳排。其餘產業例如物流等，則配合各示範區之地域及產業特性，以達成 2030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較 2013 年減少 46%之目標進行調整。
3. 示範區的招募及選定辦法之具體要件及程序將於 2021 年度(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內決定。

(二) 最大限度活用可能裝設再生能源設備之空間：環境省將盤點建築物屋頂等可利用空間，最大限度導入太陽能發電設備。另將針對優良再生能源導入範例進行表揚。

(三) **公共設施推動淨零碳排**：中央及地方政府率先推動公共設施之半數於 2030 年前導入太陽能發電設備，並於 2040 年全面導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另原則上 2030 年後所有的新造建築物皆須為零碳排建築(Zero Emission Building, ZEB/ Zero Emission House, ZEH)。

(四) **推動溫室氣體排放量可視化**：

1. 透過活用數位技術，在 2030 年度前實現產品及服務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可視化。
2. 參考目前在食品包裝上標示熱量，作為消費者選購參考指標之作法，日本政府擬透過制定相關規範，賦予標示產品或服務排放二氧化碳總量之義務，藉此改變國民購買傾向及促進企業採取溫室氣體減排措施。

(五) **人才派遣及資金支援**：日本政府將透過派遣人才及提供資金面之援助，協助去碳化示範區推動相關減碳排措施。為集中支援有意願推動去碳化的地方政府及業者，日本政府將檢視現行資金支援制度架構，重新建構可跨年度持續提供支援之新制度。

日本環境省召開專家會議討論 ALPS 處理水監測方式

依據日本電氣新聞 2021 年 6 月 21 日報導(詳如附件)，日本環境省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開專家會議討論福島第一核電廠 ALPS 處理水排放入海後之監測方式。專家學者就監測方式提出初步建議如下：

- (一) **監測對象**：海水及海洋生物。
- (二) **監測範圍**：福島縣離岸海域；福島、宮城及茨城縣沿岸海域及海水浴場。離排放處越近之海域，監測頻率越頻繁。
- (三) **氚檢出標準設定**：為確定 ALPS 處理水排放前後海水氚濃度差異，建議將檢出下限值向下調整，惟在蒐集海水氚濃度速報值時，為迅速判斷海域放射線濃度是否異常，應將檢出下限值向上調整。除初步將檢出下限值區分高低兩階段外，亦應評估配合季節變動調整之必要性。

福島縣政府表示，盼可針對大氣及海域中 64 種放射線核種進行檢測，另希望可將檢出下限值盡可能向下調整，並強調事前監測之重要性。專家表示今後將以科學角度考慮必要性及合理性，並以讓利害關係人安心的方向制定監測基本方針。

日本經濟產業省修訂綠色成長戰略

依據日本電氣新聞 2021 年 6 月 21 日報導(詳如附件)，日本內閣會議於 6 月 18 日傍晚通過 2021 年「經濟財政營運及改革基本方針」，將綠色經濟、數位經濟、地方發展及少子化因應政策列為四大重點政策。經濟產業省並於同日公告修訂版綠色成長戰略。

日本經濟產業省為達成「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於去(2020)年 12 月 25 日公布「綠色成長戰略」，並選定 14 個「綠色成長戰略」重點領域。本次新版「綠色成長戰略」修訂重點如下：

- (一) **修訂「綠色成長戰略」重點領域**：將地熱發電、次世代(Next generation)電力管理、次世代熱能產業等產業新增為重點領域。地熱發電以開發次世代超高溫發電技術使地熱發電為可作為基載電源為目標。次世代熱能產業則以 2050 年前將都市瓦斯中使用的甲烷 90%替換成再生能源製造之氫氣合成甲烷為目標。
- (二) **調整既有重點領域之發展目標**：離岸風力將以 2030 年至 2035 年間將發電成本降至每度電 8~9 日圓，2040 年風電機組國產率 60%為目標。核能部分則係將高速爐(Fast Breeder Reactor)列為新重點發展項目。
- (三) **新增重要戰略方向**：在綠色成長戰略中新增 2 點戰略方向記述，分別為：
 1. 淨零碳排將以電氣化(例如家用瓦斯或熱水器全面替換為電磁爐或電熱水器，燃油車改為電動車等)社會為前提；
 2. 為最大限度活用再生能源，電網的數位化控制極為重要。

日本國土交通省推動浮體式離岸風電設施國際標準

依據日本電氣新聞 2021 年 6 月 23 日報導(詳如附件)，日本國土交通省為推動日本浮體式離岸風電設施安全評估技術成為國際標準，刻正與國際電工委員會(IEC)等相關單位協商。目前已有許多國家採用日本安全評估技術，倘成功促成相關技術成為國際標準，可望為日本企業帶來更多海外商機。

國土交通省表示由於亞洲地區受海溝型地震威脅，相對著床式，浮體式離岸風電較有機會普及。著床式離岸風電設備及零組件市場已被歐洲企業搶得先機，惟浮體式離岸風電日本仍有技術優勢。根據國交省試算，一座離岸風電設施約使用數萬個零組件，倘日本安全評估技術成為國際標準，可為日本中小企業帶來更多商機。

另為進一步拓展亞洲市場，日本國土交通省預計將於 2021 年度內修訂「浮體式離岸風電設施技術基準安全指導方針」，開放使用混凝土製浮體式基礎結構，或以合成纖維製繩索將浮體式基礎結構固定於海底，俾進一步壓低浮體式離岸風電設施建造成本。

日本經濟產業省確定氨燃料相關技術研發方向性

依據日本電氣新聞 2021 年 6 月 23 日報導(詳如附件)，日本經濟產業省試算倘日本國內各大電力公司的煤炭火力發電廠全部改燃燒氨發電，則電力部門之二氧化碳排放量將可減少 5 成，對達成淨零碳排至為關鍵。鑒此經產省 2021 年 6 月 22 日確定將從總規模 2 兆日圓之綠色創新基金中，編列部分預算用於研發氨燃料相關技術，包含氨與煤炭之混燒技術及降低氨燃料供給成本相關技術。相關技術研發方向性摘述如下：

- (一) **活用既有煤炭火力鍋爐，研發氨與煤炭高比例混燒技術(氨占 50%以上)：**
由於氨不易燃，爰需開發提升氨燃燒安定性及降低燃燒產生氮氧化物之相關技術。此外由於氨本身亦具毒性，爰因應氨燃燒不全，分離廢氣中殘留之氨亦為重點。

- (二) **開發使用燃氣輪機(Gas Turbine)之氨燃料專燒技術**：以 2050 年將煤炭火力發電機組全面替換為氨火力發電為目標，開發燃氣輪機之氨燃料專燒技術。使用燃氣輪機恐導致初期投資成本提升，但具備可有效提升熱效率之優勢。
- (三) **改善用氫氣製氨之製程**：過去係利用哈伯法(Haber-Bosch process)從氫氣製造氨。但由於哈伯法製程排放大量二氧化碳，故日本盼研發新技術，減少製氨成本及製程中排放之二氧化碳。另日本亦支援研發以氮及水為原料，電解合成氨之技術。

日本近期核電廠重啟相關進展

依據日本電氣新聞 2021 年 6 月 23 日報導(詳如附件)，日本關西電力公司於 2021 年 6 月 22 日發布將於 2021 年 6 月 23 日上午正式重啟美濱核電廠 3 號機的核子反應爐。美濱 3 號機自 1976 年 3 月正式商轉，機齡已超過 44 年，自 2011 年 5 月起因定期檢查而停止運轉至今。關西電力公司表示，美濱 3 號機預計將於 24 日達到臨界狀態，倘一切順利將可於 29 日開始供電。

另中部電力公司歷經 7 年半的審查於本(23)日獲原子力規制委員會通過該公司島根核電廠 2 號機的原子爐設置變更許可申請之審查書案。日本於 2011 年東日本大震災後修法，加強核電廠的安全規範，既有核電廠倘未經原子力規制委員會審查通過即無法運轉。本次中部電力公司島根 2 號機組為修法後第 17 座合格之核能發電廠。

日本 2011 年東日本大震災後，眾多核電廠停止運轉，以致近期核能發電占日本電力組成僅約 6%，與日本能源基本計畫中設定之 20%目標有相當差距，而在日本政府設定 2050 淨零碳排目標後，學者專家及企業界更是呼籲政府應盡速重啟或新設核電廠，以在維持合理電價的情況下達成減碳排目標。本次關西電力公司闊別 10 年重啟美濱核電廠 3 號機，創下服役超過 40 年之核電廠延役先例，可望陸續帶動日本既有核電廠重新上線。

日本經濟產業省補助研發太陽能電池技術以降低發電成本

依據日本電氣新聞 2021 年 6 月 24 日報導(詳如附件)，日本經濟產業省決定以 2030 年達成每度電成本低於 14 日圓為目標，從 2 兆日圓規模的「綠色創新基金」中編列預算補助研發次世代(Next Generation)太陽能技術。今後將進一步研議預算規模。

本次補助對象為鈣鈦礦太陽能電池相關技術。鈣鈦礦太陽能電池被譽為有望取代矽晶太陽能電池之次世代太陽能電池候選。鈣鈦礦太陽能電池具備輕薄、柔軟等特性，可設置在大樓外牆及屋頂等矽晶太陽能電池無法設置之處，有望解決日本土地不足，難以大量導入太陽能發電設施之難題。

日本經產省資源能源廳指出，近 7 年內鈣鈦礦太陽能電池光電轉換效率已提高 2 倍以上，效率已逼近矽晶太陽能電池，而日本鈣鈦礦太陽能電池技術更領先全球，創下全球最高光電轉換效率紀錄。過去日本握有矽晶太陽光電領先技術，太陽能電池市場卻被中國廠商主導，為不重蹈覆轍，本次日本政府補助之研究計畫不僅只開發鈣鈦礦太陽能電池技術，亦同步與廠商合作研發活用新技術之產品及服務，例如建材及節能解決方案等。

日本經濟產業省重新檢視水力發電可能性

依據日本電氣新聞 2021 年 6 月 25 日報導(詳如附件)，日本經濟產業省資源能源廳為最大限度活用水力發電，預計將於 2021 年 6 月 29 日與學者專家、電氣事業連合會、水力相關團體、國土交通省及農林水產省等組成閉門學習會，討論如何促進建造新水力發電設施、利用人工智慧(AI) 優化水壩發電效率等相關議題。預計將於 2021 年內完成相關討論，並把結果應用於擬訂政策及修訂相關法規。

日本政府已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通過 2021 年「經濟財政營運及改革基本方針」，其中明載未來將把再生能源做為主力電源。而除了太陽能及風力外，日本政府亦考慮進一步活用技術已成熟之水力發電來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目標。日本主要水力發電設施皆已於 1990 年代建設完成，最新大型開發案係 2015 年完工的北海道電

力公司京極發電廠(抽水蓄能發電)。現狀下水力發電佔日本整體發電比例約 9%。

前述學習會擬針對以下主題進行討論：

- (一) 配合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等變動型再生能源，新建大規模抽水蓄能發電廠之可能性與如何透過修訂制度架構促進形成新開發案。
- (二) 目前日本國內約有 900 座治水或農業用水壩，這些水壩是否可加設發電設施改做為發電用途。
- (三) 如何利用 AI、IOT 等數位技術，預測、管理水壩進、排水量，藉以優化水壩發電效率。

日本經產省擬透過前述學習會促進政府與業界相關人士就最新技術及業界動向交換情資，並與日本境內水壩之主管機關—國土交通省共同研議相關對策。本組將持續關注日本淨零碳排相關作法並適時陳報。

日本經濟產業省成立官民協議會推動甲烷化技術實用化

依據日本電氣新聞 2021 年 6 月 25 日報導(詳如附件)，日本經濟產業省為推動甲烷化技術實用化，將召集瓦斯·電力公司及相關企業，成立「甲烷化(Methanation)推進官民協議會」，該官民研議會預計將於明年春季前召開約 5 次會議，並訂於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藉了解民間企業動向及供需面之需求，發掘相關技術及制度面存在之課題。

日本經產省日前修改綠色成長戰略將次世代(Next Generation)熱能產業新列為重點發展領域。而為達成 2050 年都市瓦斯淨零碳排，甲烷化至為關鍵。甲烷化係使用氫及二氧化碳合成甲烷之技術。經產省於日前召開專家研究會訂定在 2030 年前把都市瓦斯成分中合成甲烷比例提升至 1%，並於 2050 年將合成甲烷比例提升至 90%，達成都市瓦斯淨零碳排之政策方向。

合成甲烷實用化仍存在許多課題，首先係製造方法及成本。合成甲烷需使用氫做為原料，為達成淨零碳排，日本經產省設定未來合成甲烷原料必須使用再生能源來源的「綠氫」。故為達日本政府訂定之合成甲烷 2050 年供應量達 2,500 萬噸，且價格與目前液態天然氣(LNG)相同水準(約 45~50 日圓/m³(Normal))之目標，

必須要盡可能壓低再生能源成本。故經產省亦考慮在再生能源成本較低國家生產氫，建構跨國供應鏈的可能性。此外，倘使用外國的二氧化碳合成甲烷供應日本市場，二氧化碳減排量究竟要算在哪一國仍有待商榷，爰前述官民協議會除討論技術開發之課題外，亦將針對建構跨國供應鏈及二氧化碳減排量計算方式等問題進行討論，預計將於 2021 年度(至 2022 年 3 月底)內協議具體政策方向。

日本 2021 年 5 月出口金額創 41 年以來最大漲幅

依據日本財務省公布資料，2021 年 5 月出口額 6.2613 兆日圓，大幅增加 49.6%，連續 3 個月成長，係 41 年以來最大漲幅，僅次於 1980 年 4 月的 51.4%，亦較 2019 年同期成長 7.3%。原因為汽車及其零組件、半導體製造裝置等出口旺盛，以及 2020 年比較基期較低。以出口地區觀察，對中國大陸、美國及歐盟出口分別為 1.3927 兆日圓(增 23.6%)、1.1045 兆日圓(增 87.9%)及 6,170 億日圓(增 69.6%)。另，進口額為 6.4484 兆日圓，增加 27.9%，連續 4 個月成長，原因為石油價格攀升及自比利時進口疫苗。貿易逆差為 1,871 億日圓，係間隔 3 個月出現逆差。

日立物流、大金工業加強對印度投資

依據日本經濟新聞 2021 年 6 月 24 日報導，日立物流計劃投資 120 億日圓，在印度的清奈及孟買(2022 年啟用，面積為 4~5 萬平方公尺)、德里及邦加羅爾(2024 年啟用)等 4 都市，新設輸送汽車、電子機器等產品的物流據點。該公司擴大投資物流據點的原因為印度於 2017 年修訂商品暨服務稅，大幅改善物流運輸時間及成本。

依據日刊工業新聞 6 月 23 日報導，大金(DAIKIN)工業計劃投資 100 億日圓，在印度安德拉邦 Sri City 工業區新建第 3 工廠，製造家用及業務用空調設備與壓縮機等產品，預定 2024 年啟用，年產量為 150 萬台空調。連同設於拉賈斯坦邦 Neemrana 工業區的第 1、2 工廠，合計年產量達 300 萬台空調。該公司新設工廠主因為印度自 2020 年起禁止進口空調整機，且階段性調高相關零組件。另印度為全

球人口第 2 多國家，擁有空調比率僅有 5%，預估每年成長率為 10%，空調市場規模為 500 萬台，目前大金工業的市場佔有率為 20%。

車用半導體晶片不足導致部分日廠宣布停產待料

依據共同通信社 6 月 19 日報導，受到全球車用半導體不足影響，SUZUKI 汽車宣布靜岡縣湖西及相良工場，7 月暫時停工 2 日及 7 日。另 SUBARU 亦宣布群馬縣的矢島等兩工廠停工數日待料。

依據 NHK 6 月 24 日報導，MAZDA 汽車受到車用晶片不足影響，宣布山口縣的防府第 1 工廠，於 7 月 5-16 日暫停生產作業。

TOYOTA 於 7 月 17 日宣布受到車用半導體不足影響，愛知縣工廠於 8 月 2-6 日暫時關閉一條生產線，約減少 9,000 輛產量，該公司東北工廠同樣於 6 月暫停部分生產線，造成約 20,000 輛減產。

日本電子零組件、半導體製造設備出貨金額持續成長

依據日本電子情報技術產業協會(JEITA)公布資料，3 月日本企業的電子零組件出貨金額達 3,611 億日圓，較去年同期增加 17%，連續 7 個月成長。主要原因為 5G 通信相關零組件需求增加，其中多層陶瓷電容(MLCC, Multi-Layer Ceramic Capacitor)3 月出口額為 465 億日圓，增幅高達 11.2%。

日本半導體製造裝置協會(SEAJ)公布 5 月銷售額為 3,054.05 億日圓，首次突破 3,000 億日圓大關，較上月增加 8.3%、較去年同期增加 48.6%，原因為 5G、行動電話、電腦及資料中心等對晶片需求增加，導致廠商擴大半導體裝置的投資。

依據日刊工業新聞 6 月 7 日報導，日本東京威力、NIKON、SCREEN、Disco 及 Advantest 等 5 家主要半導體製造裝置廠商刻正加速研發半導體相關設備，預估 2021 年度投入的研發經費達 2,765 億日圓，成長 13.2%。其中東京威力達 1,600 億日圓，成長 17.1%，創最高紀錄。

美國國際半導體設備及材料協會(SEMI)及日本半導體製造裝置協會(SEAJ)，於 6 月 3 日公布 2021 年第 1 季全球半導體裝置銷售金額達 235.7 億美元，單季首次超過 200 億美元，較 2020 年第 4 季、同期分別成長 21%、51%，顯示半導體產業復甦情況穩定。其中韓國銷售額較前 1 季成長 82%，達 73.1 億美元，中國及台灣次之，分別成長 19%、17%。

日本 6 月 1 日開始強制執行 HACCP 制度

日本政府於 2021 年 6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食品衛生法》，開始啟動 HACCP 制度。以日本國內所有食品相關業者為對象，強制要求大型業者基於 HACCP 進行衛生管理，中小型零細業者則基於 HACCP 理念的衛生管理做法。中小零細業者根據各業界團體所制定指導手冊，採取防止食物中毒和異物污染之對策。具體來說，要求各經營者參考指導手冊，首先訂定衛生管理計畫，並根據該計畫對每日對生產過程管理進行記錄和存儲。

該系統基本上適用於所有製造、運輸、儲藏、批發和零售食品的經營者，中央政府將領頭重建業界整體衛生管理體系，目標確保食品安心安全。該制度核心 HACCP，由食品原料運送至製品出貨的過程，事先分析哪裡容易發生細菌繁殖及異物混入等重大食品事故，運用重點對策防範受害於未然之國際衛生管理方法。

經營者預防受害採取對策須事前考量實施，並要求管理狀況詳細記錄，記錄衛生管理足供對外證明，在推廣國內外銷售通路成為強項；倘發生問題時，記錄有利於回溯提早發現原因。

日本中央定位該制度是從事食品製造的中小零售細業者，從業人員未滿 50 人的經營者等。中小零細業者參考的指導手冊，是製程應重點衛生管理的環節及管理方法等，依食品別手冊化，各經營者依所撰寫的指導手冊程序訂立衛生管理計畫，且指導手冊也附有衛生管理計畫雛型及記錄所須表格。

日本中央對取得 HACCP 認證及目標在提升一般衛生管理的中小零細業者，須進行必要設施整建等長期融資。依據 HACCP 支援法，殺菌水供給裝置及冷藏庫等衛生管理改善相關的設施整建及設備導入，皆為廣泛的融資對象。對其他業者，中央以對消費者有害健康之虞製品等為對象，要求製造商自主回收等召回食品，並強制該召回資訊須通報各都道府縣政府。

為擴大農林水產及食品出口，日本政府檢討課徵公積金制度

為擴大農林水產和食品出口，因應進口國管制等，日本政府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開相關閣僚會議，討論落實農林水產物及食品擴大出口策略的後續追蹤作為。為加強促進出口，各品項團體皆予法制化，並研議成立名為「日本版挪威水產品審議會(NSC)」的組織，向成員收取公積金作為財源。

去年 11 月宣布的農林水產物和食品出口擴大執行策略中，含青甘鱈、帆立貝、嘉鱻及珍珠 4 項水產品約 27 項目成立產品類別團隊，目標在 2021 年夏天就獲得確保財源之結論。執行策略後續作為的品項團隊，以生產至販售的相關業者為成員，檢討法律定位方針，期待發揮品項團隊功能，以會員為對象，朝收取公積金(checkoff)增加自主財源努力，檢討充實強化財源。

團隊須制定國家品牌及出口品規格與標準等業務規定，開拓業界整體販售通路，發揮調查目標國等主要功能，以促進外銷。不僅挪威，美國、韓國等許多國家依據法律組成品項團隊，並以法律規範公積金及業界課稅之方式，擁有穩定且豐富的自主財源，推展促進出口的作法。

日本畜產品擁有財團(consortium)，與品項團隊合作處理；水產則有北海道帆立貝漁業振興協會與漁協等生產者組合收取公積金做為財源，推展國內外促銷事業，青甘鱈及嘉鱻尚無該團隊。自民黨在 6 月 2 日召開的促進出口的委員會，出席的議員認為導入公積金制度，可振興出口穩定魚價，不僅有利於出口業者，全體生產者也受惠，因此表達「是否僅以團隊會員為對象收取公積金，有必要確實檢討」等意見。

後續追蹤事項，主要為出口產地・業者之育成，以專業人才「出口產地支援者」方式陪伴支援，為強化出口對象國之專業・永續支援體制，活用專業人才做為出口顧問，並因應農產品出口特有風險，檢討支援營運資金等。

挪威獨自設定 2021 年鯖魚漁獲配額 30 萬公噸

挪威政府自行設定 2021 年東北大西洋鯖魚漁獲配額(TAC, 總許可捕獲量) 為 29 萬 8,299 公噸，該國通商產業和漁業部於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布，該國 2020

年鯖魚漁獲配額僅 20 萬 7,551 公噸，因此 2021 年比去年增加 44%。東北大西洋鯖魚捕撈配額，每年秋季召開沿海國會議協商後設定，但 2021 年漁獲配額協商，因英國脫離歐盟(EU)(Brexit)致協定失效。其後挪威與英國在共同海域的雙邊入漁談判也於 4 月 30 日破裂，未能達成協議；挪威解釋說：「因沿海國漁業協議在 20 20 年底失效，挪威需要自行設定 2021 年鯖魚漁獲配額。」

政府間海洋科學組織-國際海洋開發委員會(ICES)去年 9 月建議，2021 年東北大西洋鯖魚總漁獲配額上限 85 萬 2,284 公噸，比上年減 8%，但挪威自行設定的配額已占該區總配額數 35%。該海域捕撈鯖魚有挪威、歐盟、法羅群島、冰島、格陵蘭、俄羅斯等，漁獲配額根據 ICES 建議，每年秋天經沿海國會議決定，2022 年配額於 2021 年 10 月開會決定。

挪威漁業部 Odd Emil Ingebrigtsen 部長指出：「因英國脫離 EU 成為獨立沿海國，鯖魚沿岸國協定無法持續，英國脫歐(Brexit)後，遺憾的是鯖魚漁獲與管理相關協定無法繼續」，且「2021 年秋天預定再召開 2022 年以後的鯖魚管理相關談判，需透過 EU、法羅群島及全體沿岸國協商機制」。挪威對鯖魚資源，以「過去幾年間東北大西洋鯖魚較朝東北移動分布，挪威海域產生的鯖魚，比訂立 2014 年鯖魚協定時大幅增加」，主張資源有增加。

對挪威獨自漁獲配額主張，全球 50 個零售・加工業者・供應商所組織的北大西洋和平團體(NAPA)在 2021 年 6 月 1 日，強力譴責：「獨自判斷增加漁獲配額 10 萬 6,456 公噸，挪威政府決定將挑戰協商資源的永續管理，對永續水產品調配之供應鏈產生非常惡劣的影響」；並「持續主張應由 2021 年 10 月召開沿海國會議進行協商」。而日本是挪威產鯖魚最大進口國，依挪威水產物審議會(NSC)資料，2020 年冷凍鯖魚出口日本實績比前一年增加 21%至約 6 萬公噸，金額增 6%至 10 億挪威幣。

日本內閣通過 2020 年度「漁業白皮書」

日本內閣在 2021 年 6 月 4 日通過 2-2-年度「水產白皮書」(2020 年水產趨勢、2021 年水產施政)，本次特別主題是「市場導向理念，目標使水產業為成長產業」。在新冠病毒感染擴大，社會及生活型態造成重大變化中，消費者意識亦產生巨大

變異，從因應消費者需求提供商品及服務觀點設定該主題。

主題標頭說明考量生產者供貨端思考為中心的商品開發「發貨導向(product out)」及基於消費者需求所提供的「市場導向(market in)」。除呈現全球水產品供需及生產量、魚食意識等，並提及採取「市場導向」課題，及對需求掌握不足及發覺潛在需求，以及列舉 HACCP 為首要之因應食品安全及生態標章認證等。

現場除介紹許多解決課題所採取諸多案例，同時也強調確保國內外消費者要求價格與品質得以平衡，並須考量出口導向製品的安全性及永續性。有關因應作法採行方向，認為漁業須「有本身是價值鏈一環的共識」，養殖業須「因應需求與生產週期進行計畫生產」、加工流通須「活用網際網路及交流社群網站(SNS)」，出口須「整備開拓所有形式的商流體制」等。

記者說明會上水產廳押切光弘企劃課長分析，「現在水產面臨重複同樣狀況，新冠肺炎影響對生活產生極大變化」，「水產資源恢復須進行適當資源管理，但讓消費者接受的水產品消費如沒法擴大，就毫無價值，因此考量『市場導向』是不可或缺之構想」，說明白皮書設定專題的原委。

白皮書內容第 1 章至第 5 章與歷年相同，水產趨勢、資源・漁場環境、國際情勢及漁村創生，第 6 章再介紹東日本大地震 10 年振興狀況。由於新冠肺炎造成內食需求增加。依 2020 年總務省家計調查，日本每戶(2 人以上)生鮮魚介類的年購買量隨時間減少至 23.9 公斤，但卻是 2002 年以後將近 20 年來首度轉為增加。日本內閣在 2021 年 6 月 4 日通過 2020 年度「水產白皮書」(2020 年水產趨勢・2021 年水產施政)，本次特別主題是「市場導向理念，目標使水產業為成長產業」。在新冠病毒感染擴大，社會及生活型態造成重大變化中，消費者意識亦產生巨大變異，從因應消費者需求提供商品及服務觀點設定該主題。

主題標頭說明考量生產者供貨端思考為中心的商品開發「發貨導向(product out)」及基於消費者需求所提供的「市場導向(market in)」。除呈現全球水產品供需及生產量、魚食意識等，並提及採取「市場導向」課題，及對需求掌握不足及發覺潛在需求，以及列舉 HACCP 為首要之因應食品安全及生態標章認證等。

現場除介紹許多解決課題所採取諸多案例，同時也強調確保國內外消費者要求價格與品質得以平衡，並須考量出口導向製品的安全性及永續性。有關因應作法採行方向，認為漁業須「有本身是價值鏈一環的共識」，養殖業須「因應需求

與生產週期進行計畫生產」、加工流通須「活用網際網路及交流社群網站(SNS)」，出口須「整備開拓所有形式的商流體制」等。

記者說明會上水產廳押切光弘企劃課長分析，「現在水產面臨重複同樣狀況，新冠肺炎影響對生活產生極大變化」，「水產資源恢復須進行適當資源管理，但讓消費者接受的水產品消費如沒法擴大，就毫無價值，因此考量『市場導向』是不可或缺之構想」，說明白皮書設定專題的原委。

白皮書內容第 1 章至第 5 章與歷年相同，水產趨勢、資源・漁場環境、國際情勢及漁村創生，第 6 章再介紹東日本大地震 10 年振興狀況。由於新冠肺炎造成內食需求增加。依 2020 年總務省家計調查，日本每戶(2 人以上)生鮮魚介類的年購買量隨時間減少至 23.9 公斤，但卻是 2002 年以後將近 20 年來首度轉為增加。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年會 6 月 7 日召開視訊會議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 25 屆年會將於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11 日召開視訊會議，為期 5 天，對過剩漁撈能力及遭到濫捕的黃鰭鮪資源，決定有效管理措施成為會議焦點。

去年 11 月年會有關各國漁獲量上限，針對設定大目鮪及黃鰭鮪等 IOTC 對象魚種的總許可捕獲量(TAC)，討論國別漁獲配額未獲得共識；2021 年 3 月也針對黃鰭鮪資源召開特別會議，提案要求所有國家討論削減一定數量，但部分沿岸國以「對小規模漁業有重大影響」予以反駁，決議延至本次年會再議。本次會議日本由水產廳資源管理部諸貫秀樹參事官(政府代表)等相關人員出席。

按我國僅能以專家身分受邀參加 IOTC 年會，無法享有會員或合作非會員待遇，受到極大限制。IOTC 雖隸屬聯合國體系底下的區域漁業管理組織(RFMO)，但印度洋是我國遠洋延繩釣漁船極為重要漁場，未來似應與美日等國密切合作，積極尋求更多參與空間。

日韓漁業協定空轉進入第 6 年

依日韓漁業協定，日本與南韓漁船可到對方海域相互入漁，但預計進入第 6 年仍將空轉。由於對徹底防止違規作業、要求增加漁獲配額問題，兩國間無法調整達成協議。2016 年協定形同空白具文，之後也未協商狀況，通常協議達成共識後每年 7 月 1 日開始入漁，今年仍懸而未決。

目前為止新漁期(7 月開始)進入前，日韓兩國就雙方漁船相互入漁條件及暫定水域資源管理問題等進行對話，但日本專屬經濟海域(EEZ)內南韓漁船違規作業、虛偽記載漁獲量、漁具棄置等作業實際情況相當過分，且韓方未考量資源狀況下，更進一步要求增加漁獲配額。

南韓漁船違規作業及造成毀滅漁場相關行為及過度擴大漁獲配額等，違反作業秩序、資源管理及維持漁場健全行為，日本無法坐視，因此數度要求具體改善措施。但南韓皆未提出明確可行的改善措施，對該國最關心的白帶魚，反倒是持續強硬要求倍增漁獲配額，要求未被接受即主張對日本漁船在南韓 EEZ 作業採取嚴苛的管制等；因涉及政治動向，2016 年以後協議預備會議也從未召開。

過去 5 年間日韓漁業協定空轉，兩國業者間也不再過度堅持在雙方 EEZ 作業所採取每年的作業機制，因此對協定的意識逐漸薄弱，儘管台面下持續接觸，但台面上未有具體協商，似乎在迎接空白的第 6 年。

按臺日漁業協議雙方對漁船作業規則持不同看法，協商過程艱辛多能勉力達成共識，但仍有許多待解決課題。未來似應加強該海域作業船數控管及資源管理，以永續利用漁業資源。

日本水產廳尚未將日本鰻苗列入法律規範對象

依日本特定水產動植物等國內流通適當化等相關法律(水產流通適當化法)，強制課以交易履歷之傳遞・記錄義務，國產魚最可能成為對象種為海參、鮑魚 2 種等，並列舉日本鰻稚魚(鰻苗或鰻線)，但日本水產廳至少在明年 12 月前，並未預定將鰻苗納入。

目前被指稱採捕數量及入池數量報告有差異，流通不透明，水產廳分析採捕

者可透過指定出貨商以外的業者，高價販賣的案例很多；主要係都道府縣不符實際狀況的規則，造成販售價格設定比市場價格低廉等，因此首要目標應先修正各都道府縣的執行內規。

目前日本水產廳召開檢討會討論該法執行，預定 2021 年 12 月訂定對象魚種等並公布中央行政命令，全力周知於明年 12 月實施，在檢討會上包含鰻線也被認為應納為對象魚種。依日本水產廳增殖推進部栽培漁業課資料，鰻苗於 2023 年 12 月依都道府縣漁業調整規則，由特別採捕許可制階段式轉成知事許可制漁業，特別採捕僅承認研究或縣內養鰻業者用之採捕方式，轉為知事許可制漁業則撤除僅於縣內流通之限制。

而目前課題是鰻苗採捕報告數量，被認為與入池報告數量扣除進口數量之間有差異，分析是受許可採捕者未能提交報告，並有案例是以較高價格販售給縣內指定以外出貨商，因都道府縣設定出貨商的販賣價格，遭批部分都道府縣造成販售價格比市場價格還低是主要原因。且不管都道府縣預期鰻苗是否穩定採捕，也有設定採捕上限遠低於必要的入池量，水產廳依據實際狀態，促請都道府縣檢討修正許可條件內容等執行規定。

有關是否將鰻苗納為該法之對象魚種，水產廳栽培漁業課吉川千景課長補佐接受新聞採訪，強調：「部分都道府縣未能正確報告是規則問題，成為法律對象但規則不變也無法正確報告，最先修正未能守護採捕者的都道府縣的規則，消除未能正確報告的採捕者，把盜捕者優先找出來」，並回答稱：「為履行完全移轉為知事許可制漁業，是否成為法律規範對象種須視今後 2-3 年長期實際執行狀態而定。」法律規範對象之判斷因素，除「是否威脅適當流通，重點是業者可執行以及能因應」外，倘未來轉換為許可制漁業，流通可透明化，也有可能納入鰻苗成為對象。

日本水產廳補助水產加工流通業者開發商品

為因應新冠肺炎，支援水產加工流通業者，日本水產廳由 2021 年 6 月 10 日開始，公開招募「因應新生活型態擴大水產品需求支援事業」計畫。對新冠肺炎使得內食用餐需求日益增加，將提供零售商和加工業者等進行市場調查、新產品

開發、建置銷售配送系統建設及廣告宣傳等部分補助。計畫公開徵募截止時間為 2021 年 7 月 9 日下午 5 點。

該事業計畫主要在消除水產品烹調困難和數量感不足等，選取內食導向可行性高(穩定原材料供應、商業化技術能力、價格競爭力、對消費者具資訊發送能力等)的作法給予支援；包括新產品試作等販賣策略檢討費、構建運送網和 IT 系統等銷售系統建設費、宣傳廣告費、市場調查差旅費及委辦費等補貼 2 分之 1 以內，為這些作法做準備所需的差旅費也有固定數額的補助。

接受補助須是向消費者銷售水產品的零售店(量販店、便利超店、鮮魚店等)，與生產者、加工業者、料理業者等共同成立「因應新生活樣態協議會」；該事業計畫總金額 5,000 萬日元，該廳加工和流通課表示「係採取多個協議的構想」。

為確保疫情時期對水產品的需求，3 月至 6 月已召開 4 次「因應新生活型態擴大水產品消費檢討會」，聽取專家意見。受新冠肺炎災難影響，外食用餐需求下降，內食用餐需求增加，日本消費者對水產品需求高但嫌烹調麻煩，因此認為喚起消費者需求很重要。

按日本水產廳對產業因應疫情，仍以實際受影響進行計畫型補助為主，重點似仍在配合市場需求，擴大水產品消費，讓水產相關業者度過難關，並兼顧產業永續經營。

日本水產品經由市場交易比率持續下滑

2020 年度日本中央批發市場數為 65 處(增加 1 處)，因應修正「批發市場法」實施，仙台市中央批發市場「花卉」獨立增加 1 處，水產品仍然維持 34 處；地方批發市場在法律修正前 2019 年度最新統計市場 1,009 處(減 16 處)。2018 年水產品經由市場交易比率 47.1%，比前一年減 2.1%，2 年明顯減低，已比蔬菜水果、肉品及花卉跌幅更大，慢性減少吃魚除造成生鮮品減少外，加工品則呈現更嚴重狀況；目前水產品佔中央批發市場交易比重約 35.4%(減 1.6%)。

中央批發市場交易水產品的 34 處市場，2020 年度底時點仍維持批發業者 55 個經營體，中盤業者 2019 年底時點為 1,512 個經營體(減 38 個)，買賣參加者 3,060

個經營體(減 123 個)，但較前 1 年經營體數減少已有減緩趨勢。2019 年度中央批發市場水產品交易實績，數量 134 萬 4,000 公噸(減 7 萬 2,000 公噸)，減幅連續 2 年未達 10 萬公噸，約減 5.1%；金額 1 兆 3,725 億日圓(減 5.4%)，因魚價無法上漲，金額比數量減幅更大，生鮮品則數量與金額下跌更為明顯。

水產品拍賣・投標交易比率僅 14.6%，減少 0.4%(2019 年度金額為基礎)，委託集貨比率水產品僅 16.9%(2019 年度金額為基礎)，減 0.4%，2019 年鮮魚、冷凍、鹽乾加工皆比前一年金額減少。2019 年度水產品批發業者交易金額為 1 兆 3,725 億日圓(減 5.4%)，下跌幅度超過 5%，係自 2009 年以來 10 年首度發生；2019 年度水產品交易依規模別批發業者數與前一年比較，1,000 億日圓以上減少 2 家外，500 億~未滿 1,000 億日圓增加 2 家，未滿 500 億日圓往低階變動，有規模漸小狀況。2019 年度水產品交易中盤業者採買規模別內容，未滿 1 億日圓業者數幾乎持平外，大規模業者顯著減少，平均採買金額 7 億 2,500 萬日圓(減 1,100 萬日圓)。

由 2019 年度水產品交易批發業者營業收支狀況觀察，除交易量大幅減少外，為確保購買及兼業之銷售總利益，克服販賣費用及一般管理費的增加以確保營業利益。蔬果、花卉及肉品皆在營業赤字奮鬥中；但 2019 年度水產品中盤商每一業者的平均營業收支，儘管販售數量持平，但提高營業利益率有助紓解經費增加，已連續 2 年營業黑字。

日本迴轉壽司 5 月銷售額增加 20%

日本迴轉壽司四大公司 2021 年 5 月銷售額連續第 3 個月超過去年同期 10% 至 20%，現有店客戶數量增加 20% 至 30%；日本全國宣布新冠病毒第 1 次緊急狀態，被迫縮短工作時間及停業，因此對前一年銷售有所減少。四家公司去年 5 月現有店銷售額與前一年同月相比下降 20% 至 30%，不過今年也有部分店鋪因 4 月底開始在部分地區發布的緊急狀態宣言，縮短了營業時間。

三藏壽司(大阪府堺市)「與兩年前相比大約是 90%」(岡本浩一常董)。商人壽司郎(大阪府吹田市)的銷售額增加 12.6%，該公司解釋說：「時間縮短或停業商

店少，客戶對宣言的意識發生變化，客戶數量有所恢復。」客戶數量增加 19.2%。於 5 月下半月開始的集團聯合促銷展「莫名感動，日本超級壽司節」廣受好評，單價減 5.6%，全店銷售額增加 19.2%。

藏壽司銷售額增加 12.6%，客流量增加 21.9%，除「黑鮪 Fair」之外，提供偶像團體「乃木坂 46」的清晰檔案的禮品活動也很受歡迎，同一客戶單價下降 7.6%，全店銷售額增加 20.2%。河童 Create(橫濱市)的河童壽司現有門市店的銷售額增加 17.4%，顧客數量增長 28.9%，每位顧客的單價下降了 8.9%，所有門市店銷售額增加 14.9%。元氣壽司(宇都宮市)現有門市店銷售額增加 17.1%，客流量增加 26.9%，單價下降 7.7%，全店銷售額則增加 25.4%。

按日本迴轉壽司是水產品外食重要指標，因新冠肺炎影響，外食消費型態已有改變，目前各項指標雖有利於壽司產業，但可否間接促進整體水產品消費量的增加值得觀察。

日本整船購買印度洋臺灣船捕獲之冷凍大目鮪價格持續上漲

冷凍大目鮪行情指標的印度洋臺灣船整船購買的價格持續上漲，現在 40 公斤/尾大型大目鮪，前一個月 800 日圓/公斤，加工消息人士指出已漲至「近 850 日圓/公斤」。由於新冠病毒的流行，以海外漁船為主的出海捕魚長期受到限制，且大目鮪和黃鰭鮪等進口搬入赤身肉數量正在減少，對想要確保魚貨來源的加工業者，買氣持續強勁。

整船購買印度洋臺灣船的大目鮪價格，自去年 2 月以來受新冠疫情影響一直下跌，停留在 600 日圓底部，但自去年 10 月以來已大幅回升。一位加工消息人士說明：「雖然預測未來進口量不一定會增加，但感覺現在不得不做預先準備」。據日本財務省貿易統計，2021 年 4 月冷凍大目鮪 GG(去鰓去內臟)進口量 4,409 公噸(比去年同月減少 30%)。主力的台灣大幅減少 25%至 2,627 公噸，進口單價(CIF)為 699 日圓/每公斤，比去年同月上漲 102 日圓，與前一個月相比增加了 45 日元。2021 年 4 月冷凍黃鰭鮪 GG 進口量 3,477 公噸，比去年同月下降 20%，進口單

價 471 日圓，比去年同月上漲 72 日圓。。

加工消息人士表示：「去年為止在清水外海等待機會的運搬船已消失，海上庫存歸零實際感受進口嚴峻」。而市場行情持續尚未穩定，新冠疫情導致販售偏向量販店及大型迴轉壽司店，買氣集中在廉價的鮪魚，高級餐飲店等低迷造成沒有買家而價格縮水；依東京都發布的豐洲市場週報市況，2021 年 6 月第 1 週的冷凍大目鮪批發價較低來到 810 日圓/公斤，比較 2021 年各月第 1 週行情，由 1 月 540 日圓/公斤到 2 月 594 日圓/公斤，4 月持續增加至 702 日圓/公斤。另一方面 6 月第 1 週則價格高漲，為 2,700 日圓/公斤，通常與 1 月價格相同，至 6 月大致維持相同的水準。

冷凍鮪魚赤身肉的市場行情，今後由低價翻身可能性提高，豐洲市場批發消息人士指稱：「低價庫存貨幾乎殆盡，量販店擴大銷售不易，只是預期進口搬入量不可能增加，市場行情仍慢慢增溫。」

按臺灣冷凍大目鮪在日本市場佔有率高，受新冠疫情影響，海上庫存增加造成批發價格跌落，導致我遠洋鮪延繩釣漁船經營困境。在 6 月 20 日東京等大都市解除緊急事態宣言後，加上後續奧運帕運的舉辦，冷凍大目鮪魚價回升可能性高，對我產業似有正面意義。

聯合國糧農組織(FAO)預測 2021 年全球水產品生產量 1.8 億噸

預測 2021 年全球水產品產量(不包括海洋動物、爬蟲類和海藻)比前一年增加 1.5% 至 1.773 億公噸(原魚基礎)。其中野生捕撈水產品增加 2%至 9230 萬噸，水產養殖產品增加 1.1%至 8500 萬公噸。預測頭足類、鯰魚和鮭魚等供應較緊，整體生產量則超過去年的水平。

FAO 最近發布一份報告，概述了全球糧食市場前景，在需求方面，隨著新冠病毒在全球蔓延，去年零售商的需求有所擴大。目前主要國家的疫苗接種工作進展中，預計未來食品服務領域將復甦；到今年下半，許多魚類的價格可能會上漲，但新冠疫情造成的巨大經濟損失，長期影響程度尚未確定。

全球貿易金額以出口為基礎，預測將微增 0.3%，但國際貿易在衛生規範及檢查等日漸嚴格，運送成本上漲等存留許多課題；且顧及美中間關稅問題、英國脫歐涉北愛爾蘭貿易手續問題等，另海上運送主要港口混雜及削減輸送期程、受到可利用貨櫃有限，預測將持續產生延遲及高成本問題。

報告也提及新冠疫情所見到水產品市場之變化，去年受到全球主要城市封城等，社會經濟產生大混亂，造成許多財物損失案例，總結提出創造零售需求及開發家庭用商品等形成新市場開發等，另能適應新冠疫情全新環境成為未來關鍵，評估認為將來面對相同難關，才能開拓出因應的適應力及全新技術改革的道路。

日本水產廳定於導入太平洋大型黑鮪個別漁獲配額(IQ)制度

日本水產廳於 2021 年 6 月 21 日在東京都內召開水產政策審議會資源管理小組委員會，就太平洋黑鮪漁業(30 公斤或以上的大型魚類)IQ 制度，預定在 2022 管理年度(其中農林水產大臣許可管理之漁業於明年 1~12 月、由都道府縣知事管理許可之漁業於明年 4~後年 3 月開始)正式導入。該小組委員會將於 2021 年 7 月下旬再次召開，以聽取業者的意見，並說明遊漁(娛樂、休閒)對象的大型黑鮪漁獲報告狀況，並認為報告已超越水產廳預期。

自 2021 年 4 月以來，已對大型黑鮪進行 IQ 試驗，作為創設 IQ 制度的檢討事項，管理分類分別從 1 月至 3 月和 4 月至 12 月管理，或按週年來管理，或是原則有效期 5 年的 IQ 予以縮短，以及設定標準如何決定等，須在小組委員會中討論。此外，水產廳由 2021 年 6 月 1 日開始以遊漁為對象，課以捕獲大型太平洋黑鮪狀況的報告義務，經查 6 月 1 日至 16 日，共捕撈 264 尾黑鮪，總重量超過 10 噸；按都道府縣別個人捕獲量，石川縣佔 60%至 70%。

水產廳推算一年遊漁漁獲量約 5 公噸，因捕撈半個月就超過整年的量，認為「無法有效制止則停止採捕」，該廳已於 6 月 17 日正式要求都道府縣及遊漁相關團體等，至 12 月底止限制日本海及九州西海區以黑鮪為目的遊漁捕撈。

另水產廳本漁期(2021 年 4 月~明年 3 月)對鄂霍次克海南部的總可能漁獲

量(TAC)，提案由當初增加配額 6,000 公噸至 6 萬 2,000 公噸，獲得小組委員會認同。修正後的配額近海底拖網漁業為 6 萬 1,400 公噸，是北海道「現行水準」；另外也認可鰻養殖業許可申請期間及有效期間。至下次資源管理小組委員會則預定於 2021 年 7 月下旬召開。

按日本水產廳的水產資源的保護與管理制度，除運用品質的管理方法，以保護產卵親魚、限制網目大小及限制漁船數外，數量的管理方法主要採限制漁獲數量的 TAC 制度。日本 TAC 制度主要以魚種訂定年漁獲可能量，目前對象為秋刀魚、黑鮪、竹筴魚、沙丁魚、白腹鯖及花腹鯖、日本魷、明太鱈及松葉蟹等 8 種；導入 IQ 制度是調整漁業結構制度改革的一環。

日本海洋生態標章 3 月認證件數超過 100 件

日本海洋生態標章協議會(MEL)於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東京赤坂的三會堂大樓召開實體及視訊併用的第 6 次會員大會，報告 2020 年度事業報告、認可收支決算計畫及收支預算。垣添會長在開場致詞報告，2021 年 3 月認證件數超過 100 件，高興表示增加到 3 位數，「日本也進入如此時代」，另也報告舊 MEL 於 2021 年 1 月 31 日失效的案件漁撈 10 件，流通加工階段(CoC)認證 12 件失效。

會議中談及世界水產物可永續倡議(GSSI)的持續性確認審查(MOCA)，明顯的「原 4 月應終止似乎停滯不前」，而「客訴處理」及「審查報告書的判定根據的透明化」等將與專家一起討論進入最後協商階段。2020 年度事業報告有關養殖飼料方面，朝開發配合飼料、魚油、魚粉的認證規格，並將與行政、相關團體交換意見，以及召開國內外推廣・宣傳活動、商談會、講習會等。

日本日鯉漁協新組合長香川謙二被選任為理事，另 2021 年事業計畫已於 2021 年 3 月召開的理事會中認可，大會僅報告內容。繼日本水產資源保護協會後，海洋生物環境研究所也申請 2 項認證機關的認定。後續也報告日本養魚飼料協會入會。

按國際海洋生態標章以海洋管理協議會(MSC)及水產養殖管理協議會(ASC)

最有名氣，受到許多環保團體支持，日本以水產大國之姿創設該國版的生態標章，目前積極進行推廣，甚至有意普及至國外，未來我國捕撈及養殖業在生態標章認證似有更多選擇。

北極公海協定生效

為防止北極海中央公海無管制漁業行為的國際協定於 2021 年 6 月 25 日生效，該海域現況為海冰所覆蓋，尚未有國家開始商業捕魚，因地球暖化造成海冰面積減少。在國境未確定，且尚無資源管理措施來規範的北極海，協定生效後實際進行漁撈前，須採取防止濫捕等預防措施。

面向北極海各國沿岸起算超過 200 哩的中央北極海，被視為公海，大部分的國際組織尚未確定資源保護措施，因暖化海冰溶解海水表面擴大之際，倘無秩序漁業行為，則無法避免魚類資源及海洋生態系受到影響。因此北極海沿岸的美國、加拿大、俄羅斯、挪威、丹麥，以及關心該海域漁業的日本、中國大陸、南韓、冰島、歐盟等 10 個國家・組織，就「中央北極海公海防止無管制漁業協定」進行檢討・談判，在 2018 年 10 月採納完成協定簽署。

日本於 2019 年 5 月經國會認可，同年 7 月寄存，在第 10 個國家中國大陸寄存承諾書後，6 月 25 日該協定生效。協定規定在北極海公海「締約國自行管理掛旗船，基於保護管理措施許可商業漁獲」，但現在時點並無保護管理措施，至有國際管理的架構為止，北極海公海則尚不能進行商業捕魚，協定有效期間為 16 年，締約國倘無異議可順延 5 年。

另北極沿海國的專屬經濟海域(EEZ)內，目前已有捕獲鱈魚及冰下魚等，推測在協定海域也有其他鱈魚及鱒魚等魚類棲息，魚種及資源量不明，將 2 年內擬定科學調查及監測相關聯合計畫，相關資料共享。依據相關報告，2018 年北極海結冰面積平均 471 萬平方公里，比 40 年前減少約 4 成，除漁業可能海域擴大外，船舶航行及海底資源開發等，海洋權益受到注目。

按北極海是目前僅存兼具航行及漁業利益海域，先進國家皆相繼爭取

聯合調查開發，後續成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可能性極高，尤其該區是少數公海捕魚處女地，另北極海航線也可大幅縮短亞歐美距離，未來倘有國際管理組織成立，似應積極爭取加入以確保我漁業及交通權益。

對外貿易

一、2021年5月份進出口貿易概況

(一) 進出口總值變動情形

日本財務省2021年6月16日發布2021年5月份對外貿易統計速報資料顯示，日本2021年5月份出口額為6兆2,613億日圓，較去年同期增長49.6%，進口額為6兆4,484億日圓，較去年同期增加27.9%，貿易逆差1,871億日圓。出口成長品項為汽車零件(139.1%)、汽車(135.5%)及鋼鐵(43.5%)。進口成長品項為原油(170.7%)、非鐵金屬礦(99.8%)及醫藥品(61.1%)。

日本5月份迎來連續3個月出口成長，增長率達49.6%，係1980年4月以來最大增幅。根據日本經濟新聞2021年6月16日報導，本月出口成長主因美國及中國大陸景氣自新冠肺炎疫情中逐漸復甦，輸出至該2國汽車及其零件大幅增加所致。另因原油價格倍增及自比例時等國購入疫苗等因素，致5月份日本進口額較去年同期增加27.9%。

本月對美國貿易順差3,609億日元，出口成長率87.9%，係自1980年1月以來最高。對中國大陸貿易連續2個月逆差，惟出口連續11個月成長(23.6%)，主因半導體裝置及汽車出口大增所致，另因手機等通信設備輸入增加致進口額成長4.8%。此外，對歐盟國家出口成長69.6%，亦為自1980年1月以來最高漲幅，另因輸入汽車及醫藥品大增，使進口成長率達39.4%。

(二) 2021年5月份主要出口產品類別

1. 占出口比例較大之產品類別依序為一般機器(占總出口19.6%，成長率40.4%)、運輸用機器(占18.9%，118.9%)、電氣機械(占18.1%，32.9%)、其他製品(占14.4%，43.4%)、化學製品(占13%，32.6%)等。
2. 前5大出口產品為汽車(占總出口12%，成長率135.5%)、半導體

等電子零組件(占5.5%，12.7%)、鋼鐵(占4.5%，43.5%)、汽車零組件(占4.4%，139.1%)及半導體等製造裝置(占3.6%，24%)。

(三) 2021年5月份主要進口產品類別

1. 占進口比例較大之產品類別依序為鑛物性燃料（占總進口16.3%，成長率70.5%）、電氣機械(占16.1%，24.7%)、化學製品(占13.2%，31.2%)、其他製品(占12.5%，23.2%)、原料別製品(占10.6%，9.7%)等。
2. 前5大進口產品為原油(占總進口6.7%、成長率170.7%)、醫藥品(占6.3%，61.1%)、非鐵金屬鑛(占4.1%，99.8%)、半導體等電子零組件(占3.8%，17.9%)、通信機械(占3.7%，26.4%)等。

(四) 2021年5月份日本前10大進出口市場及與主要國家貿易概況

1. 日本前10大出口市場：

中國大陸、美國、臺灣(位居第3，占日本總出口額7.22%)、韓國、香港、泰國、德國、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

2. 日本前10大進口來源國：

中國大陸、美國、澳洲、韓國、臺灣(位居第5，占日本總進口額4.2%)、德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泰國、越南及沙烏地阿拉伯。

3. 2021年5月份與主要國家貿易概況：

(1) 美國：

日本出口至美國金額為1兆1,045億日圓，較上年同期成長87.9%；日本自美國進口金額為7,436億日圓，較上年同期成長28.7%；日本對美國貿易順差3,609億日圓，較上年同期增加3,415.3%。

日本出口至美國成長之主要貨品為汽車、汽車零組件及原動機，較去年同期分別成長244.7%、295.5%及112.8%。

日本自美國進口成長品項為醫藥品、飛機等航空器及液化天然氣，較去年同期成長208.4%、145.9%及57.3%。

(2) 歐盟：

日本出口至歐盟金額為 6,170 億日圓，較去年同期增加 69.6%；日本自歐盟進口金額為 8,051 億日圓，較去年同期增加 39.4%；日本對歐盟貿易逆差為 1,881 億日圓，較去年同期增加 12%，連續 23 個月貿易赤字。

日本出口至歐盟成長產品為汽車零組件、泵浦·遠心分離機及汽車，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287.3%、130%及 46.7%。

日本自歐盟進口成長產品為非鐵金屬鑛、汽車及醫藥品，較去年同期成長 105%、84.9%及 84.7%。進口衰退貨品為飛機等航空器，較去年同期衰退 66.1%。

(3) 中國大陸：

日本出口至中國大陸金額為 1 兆 3,927 億日圓，較去年同期增加 23.6%，連續 11 個月成長；自中國大陸進口金額為 1 兆 5,844 億日圓，較去年同期成長 4.8%；對中國大陸貿易逆差 1,918 億日圓。

日本出口至中國大陸產品金額成長品項為原料品、半導體等製造裝置及汽車，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125%、63.9%及 42.9%。

日本自中國大陸進口成長品項為汽車零組件、通信機械及服飾(含配件)，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80.2%、52.3%及 11.6%。進口衰退貨品為紡織用紗線·纖維製品及電子計算機(含周邊配備)，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 73.4%及 16.4%。

(4) 臺灣：

日本出口至臺灣金額為 4,520.7 億日圓，較去年同期成長 25.8%；自臺灣進口金額為 2,707.87 億日圓，較去年同期成長 14.2%；對臺灣貿易順差 1,812.83 億日圓，順差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 48.2%。

2021年5月日本對外貿易地區別統計

單位：百萬日圓,%

	出口		進口		收支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全世界	6,261,276	49.6	6,448,423	27.9	-187,147	-78.2
亞洲	3,638,612	32.5	3,106,022	13.2	532,590	*132.2
中國大陸	1,392,656	23.6	1,584,446	4.8	-191,790	-50.3
香港	301,902	18.8	9,839	72.0	292,063	17.6
台灣	452,070	25.8	270,787	14.2	181,283	48.2
韓國	390,277	18.5	271,348	34.1	118,929	-6.3
新加坡	172,080	23.2	78,448	-17.6	93,632	110.3
泰國	268,234	55.2	215,898	11.6	52,336	-
馬來西亞	134,298	73.4	152,760	44.5	-18,462	-34.6
印尼	112,694	145.9	146,425	15.6	-33,731	-58.2
菲律賓	92,892	82.2	92,605	70.0	287	-
越南	165,723	42.6	191,763	17.2	-26,040	-45.1
印度	107,666	183.6	43,285	93.3	64,381	313.2
ASEAN 合計	954,208	55.6	910,541	20.0	43,667	-
大洋洲	158,780	115.3	452,712	34.6	-293,932	11.9
澳洲	113,609	113.0	402,013	40.7	-288,404	24.1
紐西蘭	24,279	161.1	24,686	-22.3	-407	-98.2
北美	1,189,831	94.0	861,888	29.7	327,943	-
美國	1,104,498	87.9	743,639	28.7	360,859	3415.3
加拿大	85,332	234.6	117,603	35.8	-32,271	-47.2
中南美	207,181	77.7	259,513	25.9	-52,332	-41.5
巴西	33,861	94.0	83,406	68.1	-49,545	54.0
墨西哥	80,057	121.0	55,733	36.0	24,324	-
智利	12,600	183.3	52,438	-10.4	-39,838	-26.3
西歐	717,752	69.9	913,537	38.1	-195,785	-18.1
德國	183,769	74.7	223,332	26.0	-39,563	-45.1
英國	96,586	59.6	59,961	27.6	36,625	170.7
法國	57,161	31.0	76,377	2.1	-19,216	-38.4
荷蘭	112,029	74.7	27,293	18.3	84,736	106.4
義大利	44,621	113.8	104,078	72.3	-59,457	50.4
比利時	58,291	51.5	110,791	279.5	-52,500	-
瑞士	42,437	103.9	76,058	47.5	-33,621	9.3
瑞典	10,835	45.6	23,984	-1.1	-13,149	-21.8
愛爾蘭	8,311	10.5	62,426	7.4	-54,115	6.9
西班牙	17,725	40.6	42,041	69.7	-24,316	99.9
中東歐 俄羅斯等	148,693	65.8	179,949	37.3	-31,256	-24.6
俄羅斯	61,490	64.2	115,067	39.3	-53,577	18.6
歐盟	616,997	69.6	805,131	39.4	-188,134	-12.0
中東	126,618	51.4	544,739	141.0	-418,121	193.6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46,849	71.5	217,212	304.4	-170,363	545.7
沙烏地阿拉伯	34,441	74.2	161,203	120.1	-126,762	137.1
科威特	8,539	43.7	45,816	87.9	-37,277	102.1
卡達	3,562	-39.9	88,423	94.6	-84,861	114.8
阿曼	8,707	74.9	9,243	-8.9	-536	-89.6
伊朗	685	148.8	258	54.8	427	292.6
非洲	73,809	80.6	130,061	81.8	-56,252	83.5
南非	17,383	123.4	106,460	150.3	-89,077	156.4

資料來源：日本財務省 2021年6月16日貿易統計速報

景氣指標

項目 年月	日經股價指數 (年度平均值)	物價指數		GDP (實質) (Chained) 2015 (Real)	
		國內企業 2015=100	消費者 2015=100	(十億日圓)	前年度同期比
2015	18,855	99.1	100.0	539,409.4	1.7
2016	17,044	96.7	100.0	543,462.5	0.8
2017	22,750	99.3	100.7	(r)553,171.2	1.8
2018	19,840	101.5	101.4	(r)554,347.8	0.2
2019	23,640	101.6	102.0	(r)551,471.5	-0.5
2020		100.2	101.7	525,852.4	-4.6
2020.01	23,130	102.4	102.2	2020年1-3月	2020年1-3月
2020.02	21,080	102.0	102.0	(r)137,293.5	(r)-2.1
2020.03	18,710	101.1	101.9		
2020.04	20,060	99.4	101.9	2020年4-6月	2020年4-6月
2020.05	21,810	99.0	101.8	(r)122,290.6	(r)-10.1
2020.06	22,320	99.6	101.7		
2020.07	21,760	100.1	101.9	2020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0.08	23,160	100.3	102.0	(r)130,752.0	(r)-5.6
2020.09	23,180	100.1	102.0		
2020.10	22,880	99.9	101.8	2020年10-12月	2020年10-12月
2020.11	26,460	99.8	101.3	(r)138,175.3	(r)-1.1
2020.12	27,470	100.3	101.1		
2021.01	27,570	(r)100.8	101.6	2021年1-3月	2021年1-3月
2021.02	29,250	101.3	101.6	(r)135,207.9	(r)-1.7
2021.03	29,210	(r)102.3	101.8		
2021.04	29,426	(r)103.2	101.4		
2021.05	28,517	103.9			
2021.06	28,791				

備註：(r)修正

項目 年月	外匯存底	薪資成長率	運轉率指數	完全失業率	求供倍數
	(百萬美元)	(現金)(名目)	CY2015 = 100	(%)	(倍)
2016	1,230,330	0.5	99.2	3.0	1.39
2017	1,268,287	0.7	102.7	2.7	1.54
2018	1,291,813	0.9	102.5	2.4	1.62
2019	1,366,177	0.0	(r)98.2	2.4	1.55
2020	1,368,465	-1.5	87.4	2.9	1.10
2020.01	1,342,267	1.2	97.4	2.4	1.49
2020.02	1,359,036	0.7	95.6	2.4	1.45
2020.03	1,366,177	0.0	(r)93.0	2.5	1.40
2020.04	1,368,567	-0.6	(r)80.2	2.6	1.30
2020.05	1,378,239	-2.3	(r)70.4	2.8	1.18
2020.06	1,383,164	-2.0	(r)75.3	2.8	1.12
2020.07	1,402,475	-1.5	(r)81.9	2.9	1.09
2020.08	1,398,516	-1.3	(r)84.5	3.0	1.05
2020.09	1,389,779	-0.9	(r)88.8	3.0	1.04
2020.10	1,384,372	-0.7	(r)93.2	3.1	1.04
2020.11	1,384,615	-1.8	(r)91.9	3.0	1.05
2020.12	1,394,680	-3.0	(r)92.7	3.0	1.05
2021.01	1,392,058	-1.3	(r)95.7	2.9	1.10
2021.02	1,379,412	(r)-0.4	(r)93.0	2.9	1.09
2021.03	1,368,465	(r)-0.6	98.2	2.6	1.10
2021.04	1,378,467	1.6	99.3	2.8	1.09
2021.05	1,387,508				

項目 年月	對外貿易 (億美元)				日圓兌美元
	出口額	前年同期比	進口額	前年同期比	平均匯率
2014	6,943	-3.5	8,171	-2.6	119.80
2015	6,251	-10.0	6,483	-20.7	120.42
2016	6,446	3.1	6,070	-6.4	117.11
2017	6,973	8.2	6,703	10.4	112.65
2018	7,378	5.8	7,481	7.6	110.40
2019	7,057	-4.4	7,208	-3.7	109.15
2020	6,400	-9.3	6,341	-12.0	103.33
2020.01	497	-2.8	617	-1.2	109.04
02	577	-0.8	476	-3.5	108.84
03	589	-9.0	588	-2.2	108.42
04	480	-20.0	565	-4.9	106.60
05	391	-25.8	470	-23.4	107.21
06	451	-25.3	476	-13.4	107.73
07	349	-14.7	369	-11.9	104.45
08	492	-14.1	470	-19.9	105.83
09	571	-4.3	507	-16.8	105.62
10	622	2.0	540	-11.4	104.36
11	584	-0.4	549	-7.6	104.03
12	644	6.7	575	-7.5	103.33
2021.01	558	12.3	590	-4.4	104.55
02	578	0.1	558	17.4	106.09
03	689	16.9	627	6.7	110.74
04	656	36.7	633	11.9	108.89
05	575	47.1	593	25.8	109.72

台日經貿

項目 年月	對日貿易				雙向投資				台日觀光			
	出口		進口		對台		對日		日人赴台		國人來日	
	金額 百萬美元	增減 %	金額 百萬美元	增減 %	金額 千美元	增減 %	金額 千美元	增減 %	人數	增減 %	人數	增減 %
2013	19,222	1.2	43,162	-9.3	408,684	-1.36	170,499	-84.35	1,421,550	-0.75	2,346,007	50.36
2014	19,904	3.5	41,693	-3.4	548,763	34.28	680,020	298.84	1,634,790	27.81	2,971,846	26.68
2015	19,592	-2.7	38,865	-7.4	453,397	-17.38	303,795	-55.32	1,627,229	-0.46	3,797,879	27.80
2016	19,551	-0.21	40,622	4.5	346,875	-23.49	4,504,219	1382.65	1,891,655	16.3	4,295,240	13.1
2017	20,782	6.3	41,942	3.3	640,642	84.69	202,039	-95.51	1,895,546	0.38	4,615,873	7.46
2018	23,093	11.1	44,162	2.3	1,525,402	138.11	619,881	206.81	1,966,303	3.73	4,825,948	4.55
2019	23,282	2.1	44,037	-0.3	1,270,953	-16.68	71,924	-88.40	2,162,426	9.97	4,911,681	1.77
2020	23,400	0.5	45,885	4.2	964,370	-24.12	388,405	440.02	269,659	-87.53	697,981	-85.79.
					歷年累計 23,470,591		歷年累計 9,607,630					
2020.01	1,914	-10.1	3,010	-11.9	28,051	-23.30	9,303	278.66	135,614	-7.23	457,900	15.57
02	1,997	30.0	3,945	38.1	21,093	-24.27	80,934	330.70	114,053	-21.3	221,264	-45.5
03	2,016	-2.1	4,256	-2.5	302,126	574.45	2,174	-32.33	12,474	-94.2	8,150	-97.96
04	1,967	17.5	3,684	4.6	196,491	-72.20	26,151	487.80	308	-99.81	580	-99.85
05	2,025	7.5	3,436	10.3	22,914	-33.99	2,867	-88.19	235	-99.86	225	-99.95
06	1,830	-11.2	3,938	3.2	4,898	-91.33	3,047	-3.51	471	-99.66	409	-99.91
07	1,785	-3.3	3,708	3.2	113,186	413.89	209,779	684.86	715	-99.51	750	-99.84
08	1,804	-8.3	3,656	12.1	16,411	-70.46	21,455	39.57	1,358	-99.33	1,460	-99.66
09	1,902	-7.6	3,767	-1.2	18,739	-87.78	24,289	1,612.91	1,245	-99.35	1,464	-99.61
10	2,155	4.7	4,078	2.2	20,695	-51.27	2,246	-57.10	986	-99.52	2,144	-99.48
11	1,993	-2.3	4,047	1.6	69,777	71.93	703	-90.35	1,136	-99.47	1,955	-99.47
12	2,030	3.3	4,337	1.4	116,163	223.39	5,458	205.60	893	-99.60	1,680	-99.51
2021.01	2,325	21.6	4,099	36.2	62,895	124.22	1,731	-81.39	1,070	-99.21	1,047	-99.77
02	2,006	0.5	3,752	-4.7	101,923	383.21	82	-99.90	1,076	-99.06	878	-99.60
03	1,997	-0.3	5,261	24.1	73,947	-75.52	15,246	601.29	971	-92.22	1,217	-85.07
04	2,526	28.39	4,404	19.59	33,018	-83.20	16,862	-35.52	1,151	273.70	943	62.59
05	2,411	19.05	4,351	26.50	36,310	58.46	0	-100	752	220	895	297.78
06	2,267	23.90	4,898	24.30								

資料來源：我國財政部進出口統計、經濟部投資審議會統計月報、交通部觀光局臺灣觀光月刊等

■有關在日本舉行之展覽會相關資訊，請參考以下網址

展覽會場	網址
東京國際展示場(東京 Big Sight)	http://www.bigsight.jp
千葉·幕張 Messe	http://www.m-messe.co.jp
INTEX-大阪	http://www.intex-osaka.com